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4月8日，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45]号）已收悉，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文化长城”）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一落实，现就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非经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各项词语和简称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目 录

目录.....	3
---------	---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价格为 57,600.00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 40%的交易金额 23,040.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许高云、李东英、雷凡、彭辉全部以现金对价退出。其中,许高云为联讯教育董事、副总经理,李东英为联讯教育董事,雷凡为联讯教育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彭辉为联讯教育监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9,450 万元,其中 24,723.3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和联讯教育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金额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

3.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 月,李东英受让顶峰投资、郑勇持有的 9%联讯教育股权,受让价格 1 元/出资额。2015 年 3 月,文化长城增资价格为 7.69 元/出资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李东英受让股份时价格低于近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按照《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联讯教育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7

4.2015 年 3 月,文化长城以 4,000 万元认购联讯教育新增注册资本 502.50 万元(即联讯教育增资后 20%的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交易在中广信出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参照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72,012.05 万元,拟收购的 80%股权作价 57,600.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定价依据,补充披露上述两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1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的理由。3) 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及上市公司是否拟进行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4

6.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股、0.08 元/股；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股、0.15 元/股，2014 年较交易前存在一定的摊薄。请你公司：1) 结合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每股收益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2) 对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7

7.申请材料显示，联讯教育教育运营服务主要针对于 K12 教育中小学及职业院校，通过中国电信等运营商或代理商获取学校客户资源。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来自 K12 教育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2) 补充披露通过中国电信等运营商获取学校客户资源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依赖电信运营商风险。3) 结合业务开展模式，补充披露教育运营服务特别是职校客户与教育集成项目业务的关联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2

8.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 12 月 3 日，联讯教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按照 15%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联讯教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 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7

9.申请材料显示，联讯教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共 4 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联讯教育现有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2) 已到期和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及对联讯教育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2

10.申请材料显示，联讯教育有一项商标正处于申请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申请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联讯教育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5

11.申请材料显示，联讯教育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理事会证书、广东软件行业协会会员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4 项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另外，联讯教育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未明确有效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资质是否有续期计划，如是，补充披露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是否已经过期或接近有效期截止日，如是，补充披露续办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6

1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9

1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联讯教育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5

14.申请材料显示，教育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参加学校招标的方式承揽项目业务。收益法评估时对联讯教育 2016 年教育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预测依据是 2015 年 8 月签订的中机国际招标公司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5,353.11

万元，目前该合同尚未履行，企业预计 2016 年能完成该项目并验收。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中机国际招标公司采购项目进展和收入实现情况。2)结合已签订合同和意向合同、项目进展等因素，补充披露联讯教育收益法评估时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教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8

15.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10 月的学生证卡均收入为 11.21 元/卡.年，收益法评估时预计 2016 年卡均收入为 23 元/卡.年，且以后年度卡均收入按每年 5%增幅进行预测。请你公司结合 2015 年学生证卡均收入实现情况，以及学生证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补充披露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卡均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8

16.申请材料显示，联讯教育学生卡用户在广东的市场占有率还较低，据测算，市场占有率约 2%，未来联讯教育公司将深耕广东，扩大广东市场的覆盖率。另外，联讯教育将继续向周边的广西、江西、湖南、江苏等省进行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请你公司：1)结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及变化趋势，补充披露联讯教育从事电子学生证业务是否存在政策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预测期累计发卡数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0

17.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0

18.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近期股价走势，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行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6

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联讯教育从事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者审批，相关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并发表明确意见。.....99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联讯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建设时间、用户数量、盈利模式、平台运营情况、充值和支付情况、SDK接入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00

21.2016年3月10日起,《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正式施行。申请资料显示,联讯教育的主要业务为综合应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教育信息化平台,为K12教育、职业教育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同时为职业院校实训室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是一家专业的教育信息化提供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联讯教育所从事业务是否符合《网络出版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03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价格为 57,600.00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 40%的交易金额 23,040.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许高云、李东英、雷凡、彭辉全部以现金对价退出。其中，许高云为联讯教育董事、副总经理，李东英为联讯教育董事，雷凡为联讯教育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彭辉为联讯教育监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和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主要协议内容

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同时参考中广信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72,012.05 万元，对应 80%股权的评估值为 57,609.64 万元。

1、标的资产作价

文化长城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联讯教育 80%股权的交易作价参照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作价 576,000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 40%的交易金额 23,040.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60%的交易金额 34,56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盈利及补偿承诺

文化长城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对盈利承诺及补偿情形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承诺

联讯教育除文化长城之外的原股东承诺联讯教育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6,000 万元、7,8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盈利补偿

如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联汛教育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原股东应向文化长城进行补偿。

补偿顺序为首先以许高镭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进行补偿，许高镭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商融投资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补偿；仍不足以补偿的，由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充补偿，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各自承担现金补偿比例以各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比例进行计算；

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利润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263,000,000 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576,000,000 元）÷本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263,000,000 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576,000,000 元）－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当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或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金额不冲回。

3、联汛教育管理层稳定性承诺

根据文化长城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

于管理层股东的稳定性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任职期限约定

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许高锴、许高云、雷凡、彭辉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联讯教育任职 36 个月不离职，并签署相等期限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联讯教育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联讯教育的《劳动合同》。

（2）同业竞争约定

管理层股东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及/或在联讯教育（包括分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联讯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离职后两年内，管理层股东及联讯教育核心管理团队不得与文化长城及联讯教育进行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不得泄露相关商业秘密。若因违反前述规定，管理层股东应赔偿文化长城、联讯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全部损失，管理层股东因此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归联讯教育、文化长城所有。

（3）业绩奖励约定

若联讯教育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总额高于管理层股东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即 26,300 万元），则超出部分的 30%（但最高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即不超过 11,520 万元，亦不得超过联讯教育 2018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作为奖励由联讯教育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联讯教育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一次性支付。

（4）违约责任约定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赔偿损失。

未经联讯教育董事会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未履行协议关于在联讯教育任职期限的承诺，则该违约方管理层股东应按照如下规则在离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

文化长城支付赔偿金。管理层股东自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间不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应向文化长城赔偿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 80%、60%和 40%，，其中股份对价由文化长城以 1 元回购。

管理层股东违反关于不竞争承诺的，自该竞争事实被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该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应返还给文化长城，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全部文化长城股票由文化长城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该股东已将全部或部分文化长城股份转让的，股份差额部分由该股东以现金补足。

（二）现金对价比例设置原因

1、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

交易双方基于对标的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对中国证券市场的理解，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方案中，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对价的比例进行了约定，整体采用了 60%用股份支付，40%用现金支付的方式，是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

2、联讯教育原股东对于对价方式的选择

对于联讯教育原股东来说，在总体股份现金比例已与上市公司确定的情况下，具体各股东获得现金或股份的方式，是各股东自主选择的结果，反映了各个股东对股权及现金的不同理解及偏好。其中，许高镭、商融投资取得的对价，主要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体现了联讯教育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许高云、李东英、雷凡、彭辉取得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主要是个人基于对现金的需求及不同风险偏好，所做出的个人选择。本次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系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的结果，体现了交易双方的意愿，有利于交易意向的达成和交易方案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股权及现金支付对价比例设置系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发展前景，个人对于现金、股权的不同需求所做出的选择，符合市场化交易的理念。

（三）现金对价比例设置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1、现金对价比例设置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配套资金取得；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上市公司引入对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前景认同的长期投资人，促进公司未来的战略转型及快速发展。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不会对联讯教育未来的经营稳定性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讯教育将继续在教育信息化领域稳健经营，积极拓展教育运营及教育系统集成业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联讯教育是文化长城战略转型布局教育产业的重要举措。联讯教育的稳定经营将会保证其业绩承诺的顺利实现，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产业转型、战略布局也可以稳步推进。因此，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比例设置是交易双方在审慎考虑了联讯教育、文化长城持续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协商一致达成的结果。

2、现金对价比例设置对未来上市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许高云为联讯教育董事、副总经理，李东英为联讯教育董事，雷凡为联讯教育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彭辉为联讯教育监事；其中，除李东英外，均在联讯教育任职，为联讯教育管理层股东。上述交易方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出让其所持有的联讯教育股权。

在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中，对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许高云、李东英、雷凡、彭辉均为盈利承诺及补偿的承诺方，并对其任职期限、同业竞争、违约义务进行了具体约定：在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上述交易对方可能对文化长城进行现金补偿；自股权交割日起，管理层股东需在联讯任职满 36 个月，形成违约的，其取得的现金对价按比例向文化长城进行赔偿；上述交易方不得与文化长城及联讯教育进行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不得泄露相关商业秘密。此外，相关协议中还约定了业绩奖励条款，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进行激励；未来，若标的公司发展较快且业绩突出，上市公司可通过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等方式，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许高云、李东英、雷凡、彭辉即满足了自身的资金需求，又将承担一定的义务和责任，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之“（四）发行数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以及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股权及现金支付对价比例设置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体现了交易对方的合理利益诉求；交易中的相关协议条款，对管理层股东在任职期限、盈利承诺及补偿、业绩奖励及赔偿责任进行了约定，能够较好的保证未来上市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中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合理，该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不会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9,450 万元，其中 24,723.3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和联讯教育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金额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和联讯教育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现有资金需求分析

（一）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1、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8,571.75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余额 1,985.8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余额后实际可支配货币资金为 26,585.92 万元。

2、期末货币资金用途

2015 年 12 月，上市公司的期末货币资金用途包括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向教育产业转型对外投资所需的资金，具体如下：

(1) 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留一定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资产	59,596.48	64,141.88	73,519.53
货币资金	28,571.75	33,046.65	41,214.37
应收利息	269.05	449.58	450.13
经营性流动资产	30,755.67	30,645.64	31,855.02
流动负债	38,989.25	37,318.22	28,718.58
短期借款	35,400.00	34,000.00	24,000.00
应付利息	64.18	74.70	44.00
经营性流动负债	3,525.06	3,243.52	4,674.58
营运资金	27,230.61	27,402.13	27,180.45

注 1：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 2：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注 3：经营性流动负债=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27,180.45 万元、27,402.13 万元和 27,230.61 万元。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情况如下：

周转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	3.44	3.34	3.11
应收账款	2.44	2.57	2.73

应付账款	30.86	20.25	17.30
------	-------	-------	-------

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上市公司存货占用水平相对较高，收账速度相对较慢，因此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相应地，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较少地占用供应商的资金。由此可见，上市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对于营运资金的占用较大。

(2) 设备更新所需资金

公司需要投入资金更新设备，以保持公司的艺术陶瓷业务的竞争力。目前，公司迫切需要以流水线作业替代人工作业，加强自动化，机械化管理。上市公司设备投入需要购置自动滚压生产线 415.20 万，空心注浆生产线 312.50 万，印花油印等辅助生产线 215.50 万，合计 943.20 万元。

(3) 投资教育基金，投资布局教育产业所需资金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基金份额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5 日，文化长城发布《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基金份额的公告》。根据公告，教育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文化长城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教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教育基金主要围绕教育产业，特别是职业教育等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的设立，将有利于文化长城孵化优质资产，提升文化长城在教育领域的资本运作能力，实现教育产业生态圈的构建。

(4) 后续教育业务开拓所需资金

2015 年 10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势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优势资本围绕公司的转型发展战略，以专业团队为公司的战略及并购事宜提供服务。优势资本和上市公司拟联合成立并购基金，首期暂定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主要投向与境内外教育领域公司。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文化长城已确定其教育生态圈构建的战略，未来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其原有艺术陶瓷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教育领域的业务。上市公司将通过外延式投资或并购的方式，积极地拓展教育业务。上市公司向教育产业领域转型的战略规划的实现，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流动资金需求是上市公司战略实施成功与否的关键。

3、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目前，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有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银行贷款等。截至 2015 年末，上市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 58,500 万元，其中，已使用借款额度 35,400 万元。由于上市公司原有艺术陶瓷业务发展较为稳定，现有信用额度在保持原有业务规模及稳步发展的同时，也为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负担，且无法有效的支持公司未来战略转型的资金需求。

(二) 联讯教育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1、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讯教育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228.69 万元，未来拟留作教育运营服务及教育系统集成等教育信息化业务的发展。联讯教育教育信息化业务快速增长过程中，需要营运资金以及新增投入较大。

2、维持联讯教育日常经营活动预留一定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联讯教育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资产	9,075.95	4,098.00	5,763.63
货币资金	2,135.32	363.81	875.39
经营性流动资产	6,940.63	3,734.20	4,888.24
流动负债	3,501.70	3,833.99	6,419.70
短期借款	800.00	1,379.00	3,275.38
应付利息	3.00	5.70	6.08
经营性流动负债	2,698.70	2,449.30	3,138.25

营运资金	4,241.94	1,284.90	1,749.99
-------------	----------	----------	----------

注 1: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 2: 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

注 3: 经营性流动负债=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 联讯教育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 联讯教育营运资金分别为 1,749.99 万元、1,284.90 万元和 4,241.94 万元。联讯教育的营运资金需求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 联讯教育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情况如下:

周转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	3.28	6.78	3.76
应收账款	2.65	5.16	5.31
应付账款	11.24	20.75	23.65

联讯教育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而应付账款周转率相对较大。从联讯教育的教育信息化业务的特点来看, 联讯教育在教育运营项目以及教育系统集成项目中, 前期需要投入较多的设备。此外, 联讯教育主要客户是中国电信、学校等大型国企以及教育机构等, 收款周期相对较长, 因此资产流动相对较慢。相对地, 联讯教育对于供应商的资金占用较少。由此可见, 联讯教育经营性流动资产对于营运资金的占用较大。

3、联讯教育未来支出安排及其它需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联讯教育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228.69 万元, 其中包括从联合投标方广东广成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预付款合计 1,088.41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 联讯教育已向部分供应商支付了预付款项。除此以外, 联讯教育未来的支出安排以及其它业务需要包括教育运营项目以及教育系统集成项目的后续资金需求, 具体如下:

(1) 教育运营服务业务的需求

报告期内, 联讯教育的教育运营服务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联讯教育需要进行前期软硬件系统设备免费投入, 后续在为客户提供教育运营服务时, 通过运营

商或代理商逐步收取服务收入，随着各地市中小学、职业院校市场的拓展，其前期资本性投入资金需求较大。2015年12月，联讯教育公司与阳江市教育学会签订了《阳江市平安校园建设战略合作意向书》，拟实施阳江市平安校园建设项目，投资规模8000万元，联讯教育公司负责设备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和运营。该项目的建设或会为其它市的中小学及幼儿园带来示范效应，使联讯教育的教育运营服务业务进一步拓展，但同时也对联讯教育的流动资金储备提出更高的要求。综上所述，在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的情况下，其面临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增大。

（2）教育系统集成项目所需运营资金

对于教育系统集成项目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且标的公司在中标后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仅能收到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而标的公司需要进行设备、人员等各方面的投入，资金实力要求逐步提高。

联讯教育的教育系统集成项目主要专注于在职业教育实训室的教育集成细分领域，为中职、技工等职业院校提供职业教育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覆盖工业设计、数控加工、模具制造、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汽车维修、工业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电子电工等热门职业教育工种，综合解决贯穿项目前期设计、实施、售后服务以及学员后续的技能鉴定、校企合作、人才输送等环节的不同需求。由于教育系统集成项目贯穿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涉及周期相对较长，在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材料和人工成本，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联讯教育的教育系统集成业务增长比较迅速，2014年及2015年，教育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86%和40.03%，并于2015年取得中机国际的890万欧元的教育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合同。虽然当前项目单位目前通过提前支付部分预付款缓解联讯教育的资金压力，但随着项目的推进以及项目的增多，尤其是随着标杆性项目的建立以及示范效应的增强，未来联讯教育的教育系统集成项目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进而进一步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补充营运资金是联讯教育的教育系统集成项目的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的必然要求。

4、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作为非上市公司，联讯教育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债权融资。目前，联讯教育取得的授信额度共计 8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已全部使用并计入短期借款，用于弥补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三）现有资金需求分析

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8,571.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1,985.8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余额后，剩余可支配货币资金共 26,585.92 万元。上市公司现有货币需求主要包括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留一定的货币资金的需求、偿还银行贷款以减轻财务压力、2016 年设备更新所需资金、投资教育基金布局教育产业所需资金以及后续通过外延式投资或并购的方式进一步拓展教育业务等，由此可见，上市公司的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

标的公司现有货币需求主要用于维持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2,228.69 万元，其中包括收到的 1,088.41 万元预收采购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该采购货款已用于支付 2015 年签订的广东电子商务技术学校教育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合同货款。其余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维持现有的教育运营项目和其它教育系统集成项目以及联讯教育维持日常经营所需，当前联讯教育的教育运营项目以及教育系统集成项目正处地快速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安排，且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资本性支出所需货币资金金额较大；联讯教育的教育运营业务以及教育系统集成业务的快速发展也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而通过上市公司的自身积累及银行借款都难以满足未来的资金需求。因此，为提高本次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重组带来的协同效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及募集资金需求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前提及假设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构成，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

一经营性流动负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外部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18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2、主要假设

(1) 关于销售收入的增长

①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上市公司 2012 年到 2015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11.87%、8.00%、-0.82%，以 11% 作为预测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则上市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预测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4,493.27	49,387.52	54,820.15	60,850.37
增长率	-	11%	11%	11%

注: 本次销售预测是假设原有的销售规模以及销售渠道不变进行预测, 2016 年新增的超市渠道、电商渠道等新增的营业收入不在预测范围内。

②联讯教育销售收入的增长

近三年来,联讯教育的教育系统集成项目以及其学生卡业务处于培育阶段及建设投入阶段; 2015 年-2016 年,联讯教育的教育信息化战略规划越加明晰,其教育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以及学生卡业务的收入进入快速上升时期。联讯教育未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于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进行测算。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联讯教育未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流动资金需求仅以未来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作为测算基础。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425.00	19,120.09	24,597.32	28,342.42	30,826.76

(2) 销售百分比的一致性

①上市公司的艺术陶瓷业务的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与 2015 年保持一致；

②联讯教育的教育运营项目以及教育系统集成项目的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与 2015 年保持一致；

(3) 银行借款状况的一致性

上市公司以及联讯教育未来银行借款的状况维持 2015 年末的水平不变，不考虑未来期间银行借款的借入及归还情况；

3、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

本次选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四个科目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两个科目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上市公司的艺术陶瓷业务板块/联讯教育的教育运营项目以及教育系统集成项目板块的 2016-2018 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二)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结果

根据上表对营业收入的预测，假设上市公司预测期内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与基期相同，则对流动资金缺口预测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最近三年平均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数			2018 年末预测数-2015 年末实际数
			2016E	2017E	2018E	
营业收入	44,493.27	100.00%	49,387.52	54,820.15	60,850.37	16,357.10
应收账款	18,753.91	38.84%	20,241.60	22,468.18	24,939.68	6,185.77
存货	9,122.90	22.91%	10,688.22	11,863.92	13,168.95	4,046.05
应收票据	-	0.13%	55.49	61.59	68.36	68.36
预付账款	1,647.41	2.13%	1,067.69	1,185.14	1,315.50	-331.9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9,524.22	64.01%	32,053.00	35,578.83	39,492.50	9,968.28
应付账款	1,515.70	5.04%	2,276.37	2,526.77	2,804.72	1,289.02

应付票据	-	-	-	-	-	-
预收账款	1,222.22	1.33%	897.17	995.86	1,105.40	-116.8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737.92	6.37%	3,173.54	3,522.63	3,910.12	1,172.20
流动资金占用额	26,786.30	57.64%	28,879.46	32,056.20	35,582.38	8,796.08

注：预计金额=当年预计营业收入×预计营业收入占比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2018年流动资金需求-2015年流动资金需求

经测算，未来三年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8,796.08 万元。

（三）联讯教育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结果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师通过分析企业历史财务报表，剔除与营运资金无关的项目和调整账面的资产和负债，然后经过预测未来各年期末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项目，根据“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得出各年期末营运资金。该预测得出的营运资金比上一年的增量即为当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8,403.76	11,139.04	14,329.99	16,511.82	17,959.15
营运资金增加	3,654.53	2,735.28	3,190.94	2,181.83	1,447.33
主营业务收入	14,425.00	19,120.09	24,597.32	28,342.42	30,826.76
营运资金周转率	58.26%	58.26%	58.26%	58.26%	58.26%

根据评估预测结果，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联讯教育营运资金增加额共计 9,580.75 万元。

2014年以来，联讯教育逐步将业务重点转向教育运营服务及教育系统集成项目业务上，原有电子产品销售业务不作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报告期内，联讯教育的业务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未来，联讯教育将大力发展教育运营服务

及教育系统集成业务。因此，根据评估报告，在未来业务预测的基础上，联讯教育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补充标的公司所需流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借款的方式进行；标的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向上市公司支付财务费用。

（四）改善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短期借款余额为 35,4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到期的短期借款为 11,9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陶瓷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12.31/2015.9.30 资产负债率
1	冠福股份	40.29%
2	松发股份	16.35 %
3	四通股份	10.14%
平均值		22.26%
文化长城（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79%

注：四通股份未公布 2015 年年报，采用 2015 年三季报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文化长城当前的总负债为 38,989.2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5,400.00 万元；总资产为 118,915.25 万元。文化长城资产负债率为 32.79%。根据陶瓷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及 2015 年三季报的公告可知，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为 22.26%，文化长城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若使文化长城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至行业平均水平，其负债则需要减少 12,518.72 万元。

上市公司艺术陶瓷业务呈稳健增长态势，增速低于拟收购标的公司，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利息费用支出。因此，上市公司拟通过偿还银行借款的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艺术陶瓷业务稳步增长的前提下，逐步向教育产业领域转型，构建教育产业生态圈。公司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适应原有艺术陶瓷业务的财务状况，未来，若公司进一步向教育产业领域转型，需

要进行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则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不利于战略规划的实施。因此，2016年，上市公司拟对2015年末银行借款进行逐步偿还，以减轻财务压力。

（五）新渠道的营运资金需求

2016年，文化长城将在国内市场全面推进商超渠道销售业务。目前，文化长城已经与泰国零售超市巨头卜蜂莲花有限公司（HK00121）（下简称：卜蜂莲花）、广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下简称：胜佳超市）、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旗下吉之岛超市（下简称：吉之岛）、华联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简称：上海华联吉买盛）、深圳市百佳华百货有限公司（下简称：深圳百佳华）等大型超市签订特约供应商协议/主供应商协议等，预计将以一线城市为突破口，实行逐步渗透的销售策略，通过大型超市的渠道扩大公司艺术陶瓷的市场份额。

2016年，针对上述大型超市，预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商超	单网点预计销售收入	网点数量	2016年合计
1	卜蜂莲花	42	110	4,620
2	胜佳超市	20	50	1,000
3	吉之岛	40	35	1,400
4	上海华联吉买盛	25	20	5,00
5	深圳百佳华	22	19	418
合计				7,938

2016年，上市公司为保证对商超渠道产品的及时供应，公司存货储备和产量都有一定程度增加，公司目前的生产周期为2个月，存货储备周期3个月，货款回收周期3个月，整个供应和销售流程要8个月的周期。整个商超渠道业务开拓大约需要5,292万元周转资金。

2016年，上市公司将拓展天猫、京东、阿里巴巴等大型电子商务渠道。电商渠道的拓展需要增加产品备货，加大资金投入以及业务推广。上市公司的预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商超	预计月销售收入	合计
----	------	---------	----

1	天猫	100	1,200
2	京东	75	900
3	其它	25	300
合计	-	-	2,400

2016年电商预计销售2,400万元，上市公司目前的生产周期为2个月，存货储备周期3个月，整个供应和销售流程需要5个月的周期。电商业务1年大约需要1,000万元周转资金。

(六) 本次募集资金需求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配套募集自己补充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用途及需求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合计
1	补充营运资金	9,580.75	8,796.08	18,376.83
2	销售渠道拓展	—	6,292.00	6,292.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	—
	合计	9,580.75	15,088.08	24,668.83

注：上市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以改善财务状况，减轻财务压力，具体金额在补充其他流动资金后确定。

经测算，未来三年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8,796.08万元（不考虑销售渠道拓展），联讯教育流动资金需求为9,580.75万元，上市公司拟偿还银行借款以减轻财务负担，销售渠道拓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为6,292万元，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需要增加投入营运资金以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以及逐步向教育领域转型，构建教育产业生态圈的战略规划的实现。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明确的规划及使用用途，上市公司及联讯教育未来有较为明确的资金需求，其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合理性、充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概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

的具体方案”之“(五)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金额测算依据。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49,45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23,040.00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4,723.3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资金缺口测算，经测算，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资金缺口较大，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也未超过公司经营实际需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49,45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23,040.00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4,723.3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价格的 10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2、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未超过公司经营实际需求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资金缺口测算，经测算，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业务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新增销售渠道资金需求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高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4,723.30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也未超过公司经营实际需求。

3.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 月，李东英受让顶峰投资、郑勇持有的 9%联讯教育股权，受让价格 1 元/出资额。2015 年 3 月，文化长城增资价格为 7.69 元/出资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李东英受让股份时价格低于近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按照《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联讯教育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李东英受让股份时价格低于近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

（一）李东英受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及价格分析

1、李东英、商融投资受让股权

（1）李东英、商融投资从顶峰投资、郑勇处分别受让 9%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顶峰投资、郑勇与商融投资、李东英共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顶峰投资将占注册资本 17%出资额共 341.70 万元分别转让给商融投资 180.90 万元、李东英 160.80 万元，转让价款分别为 180.90 万元、160.80 万元；郑勇将占注册资本 1%出资额共 20.10 万元转让给李东英，转让价款为 20.10 万元。同日，联讯教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讯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高镭	1,069.32	1,069.32	货币	53.20%
2	许高云	458.28	458.28	货币	22.80%
3	雷凡	100.50	100.50	货币	5.00%
4	彭辉	20.10	20.10	货币	1.00%
5	商融投资	180.90	180.90	货币	9.00%
6	李东英	180.90	180.90	货币	9.00%
合计		2,010.00	2,010.00	—	100.00%

(2) 李东英、商融投资股权受让价格分析

受让方李东英是联讯教育实际控制人许高镭的挚友，二人相识多年，曾给许高镭个人和家庭提供过帮助，且对许高镭的经营理念也较为认同。而2014年10月起，由于风险投资者顶峰投资、郑勇在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未能与标的公司管理层达到一致共识，萌生退股的想法，并开始讨论顶峰投资、郑勇的退出事宜。而联讯教育在大力发展教育运营与教育系统集成业务，流动资金较为紧张。许高镭为联讯教育提供资金支付、信贷担保等事项后，回购顶峰投资、郑勇合计18%股权的资金较为紧缺，因此，由商融投资、李东英共同受让顶峰投资、郑勇持有的联讯教育合计18%的股权。

由于顶峰投资、郑勇入股公司时间尚短，且未达到为联讯教育提供战略规划以及业务拓展的目的，因此经友好协商后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相应地，商融投资、李东英即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股权。

(二) 文化长城增资背景及定价依据

1、文化长城对联讯教育增资的背景

2015年1月20日，文化长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4,000.00万元用于投资联讯教育20%的股权。2015年2月9日，联讯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2,5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2.50万元由文化长城以4,000.00万元出资。2015年3月18日，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知验字[2015]3006号），对联讯教育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5年2月9日，联讯教育收到新增股东文化长

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讯教育的注册资本为 2,512.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高镭	1,069.32	1,069.32	货币	42.56%
2	许高云	458.28	458.28	货币	18.24%
3	雷凡	100.50	100.50	货币	4.00%
4	彭辉	20.10	20.10	货币	0.80%
5	商融投资	180.90	180.90	货币	7.20%
6	李东英	180.90	180.90	货币	7.20%
7	文化长城	502.50	502.50	货币	20.00%
合计		2,512.50	2,512.50	—	100.00%

2、文化长城增资的价格分析

2015 年 1 月，基于对联讯教育管理团队以及标的公司业务转型、所属行业发展前景的认可，文化长城决定对联讯教育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文化长城未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各方系以许高镭、许高云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承诺的 2,500 万元净利润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文化长城以 4,000 万元认购联讯教育新增注册资本 502.50 万元（即联讯教育增资后 20%的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对标的公司的投后整体估值为 2 亿元，以 2015 年度承诺的 2,500 万元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 8 倍。

（三）李东英受让价格明显低于文化长城的原因分析

在部分投资者股东退出时，李东英原价取得联讯教育的股权，该事项已取得联讯教育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受让价格较低主要是由于李东英为联讯教育司实际控制人许高镭的朋友，出于个人关系低价受让股权。

在文化长城增资联讯教育时，联讯教育的教育信息化意向清晰，且在对中机国际采购合同（广电商学校集成项目）的教育系统集成项目的招投标正稳步推进中。文化长城认对联讯教育的战略规划以及业务拓展较为认可；同时，联讯教育原股东做出了 2015 年度净利润达到 2,500 万元的承诺。双方经过市场化谈判，以 2015 年承诺净利润的 8 倍 PE 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确定文化长城以 4,000 万增

资联讯教育，占其 20%的股权。文化长城对联讯教育的增资价格遵循了市场化估值水平，是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二、关于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二）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根据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讲解（2010）的规定，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自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2015 年 1 月李东英以受让价格 1 元/出资额受让顶峰投资、郑勇持有的 9%联讯教育股权，李东英并非公司职工且不向联讯教育提供服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不属于股份支付准则规定的情形，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2015 年 1 月李东英受让顶峰投资、郑勇持有的 9%联讯教育股权事项所不属于股份支付准则规定的情形，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关于李东英受让价格低于近期股份转让价格的股份支付问题及对联讯教育业绩的影响

李东英受让价格低于近期股份转让价格并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因此不会对联讯教育的业绩有所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九）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李东英受让股份时价格低于近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以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李东英受让价格低于近期股份转让价格，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该股权转让不适用于《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因此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李东英受让价格低于近期股份转让价格，有其正常的历史背景，且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同时该股权转让不适用于《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因此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的处理，不会对联讯教育 2015 年的业绩有所影响。

4.2015 年 3 月，文化长城以 4,000 万元认购联讯教育新增注册资本 502.50 万元（即联讯教育增资后 20%的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交易在中广信出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参照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72,012.05 万元，拟收购的 80%股权作价 57,600.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定价依据，补充披露上述两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两次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2015 年 3 月，文化长城对联讯教育进行增资，增资后联讯教育成为文化长城的参股公司。该次增资未经评估机构评估，各方系以许高镭、许高云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承诺的 2,500 万元净利润为基础协商而定，每元出资对应的价格为 7.96 元。

本次重组中，交易价格系各方经协商并参考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每元出资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8.66 元。

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15 年 3 月，文化长城入股标的公司定价的依据

2015 年 1 月，基于对联讯教育管理团队以及标的公司业务转型、所属行业发展前景的认可，文化长城决定对联讯教育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文化长城未对

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各方系以许高镭、许高云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承诺的 2,500 万元净利润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文化长城以 4,000 万元认购联讯教育新增注册资本 502.50 万元（即联讯教育增资后 20%的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对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2 亿元，以 2015 年度承诺的 2,500 万元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 8 倍。

2、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2015 年以来，标的公司加强拓展盈利能力相对较高的教育系统集成业务及教育信息化服务等业务，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明显上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显高于原以电子产品销售收入为主要收入时的盈利能力。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技术优势、企业品牌、客户资源、运营业务平台、营销网络、客户关系等资源价值的情况下，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该评估值较 2015 年 3 月增资时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增幅较大。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的 60%由上市公司以增发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对联讯教育 2015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进行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相对于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当年联讯教育原股东承诺的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 12 倍。

3、两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分析

标的公司 2015 年 3 月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两次交易时标的公司发展阶段、商业模式、经营业绩有所差异

2015 年 3 月文化长城对联讯教育增资时，主要基于对联讯教育管理团队以及标的公司业务转型、所属行业发展前景的认可，联讯教育的教育运营业务与教育系统集成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4 年教育运营服务、教育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的收入合计为 2,367.40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23.5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联讯教育的教育信息化战略更加明确。根据 2015 年联讯教育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联讯教育 2015 年的教育运营业务以及教育系统集成

业务的实现收入 5,069.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61.53%，其教育运营业务以及教育系统集成业务更加突出，这两部分的收入收入较 2014 年增长更为迅速。

（2）盈利承诺溢价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原股东于 2015 年 3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联讯教育原股东承诺 2015 年-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少于 2,500 万元、3,750 万元和 4,875 万元，而根据本次交易的《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原股东对 2015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500 万元、6,000 万元、7,8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的净利润较 2015 年 3 月增资时承诺的净利润较高。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的增加是本次交易价格溢价的重要原因之一。

（3）控制权溢价

2015 年 3 月，文化长城对联讯教育增资，文化长城以 4,000 万元认购联讯教育新增注册资本 502.50 万元（即联讯教育增资后 20%的股权）。本次交易文化长城收购联讯教育 80%的股权，联讯教育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控制权的溢价。

（4）流动性溢价

本次交易中，支付对价中 60%采用股份支付，且股份设定了锁定期限，因此本次估值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溢价。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15 年 3 月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价格差异主要是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实际发展水平以及财务状况的差异引起的；且充分地考虑了承诺期净利润增加的溢价、控制权溢价、流动性溢价等因素。因此，两次交易价格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不同时期的市场公允价值。

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文化长城 2015 年 3 月增资联讯教育 20%的股权，以及本次交易拟收购联讯教育 80%的股权，交易双方在增资、收购过程中，无其他利益输送及往来情形，不存在其他其他协议或安排。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估值差异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之“(一) 估值差异情况说明及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 2015 年 3 月文化长城第一次增资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的说明。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文化长城于 2015 年 3 月认购联讯教育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与联讯教育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两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文化长城于 2015 年 3 月增资的价格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本次交易的价格充分地考虑了承诺期净利润增加的溢价、控制权溢价、流动性溢价等因素，两次交易价格体现了不同时期的市场公允价值。上述增资、收购过程中，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的理由。3) 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及上市公司是否拟进行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一)《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具体如下：

“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

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二) 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机制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调价机制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机制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向许高镭、商融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2、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2月15日、2016年3月14日进行了公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可调价期间

本次可调价期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实施。

4、触发条件

本次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为：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文化长城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31日收盘点数（即2714.05点）跌幅超过10%。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5、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价格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的理由等。

(一) 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的理由

上市公司自2016年1月4日起开始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文化长城所处行业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WIND证监会行业指数883127)。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联讯教育80%的股权,是向教育产业转型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业务。因此,以公司目前艺术陶瓷业务的行业指数作为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具有一定的不匹配性。因此,交易双方在经过充分沟通及论证后,选取创业板指数作为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

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的设置,触发条件需满足在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文化长城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31日收盘点数(即2714.05点)跌幅超过10%,方可触发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设置反映了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导致的公司个股在复牌后短期内大幅下跌风险,具有合理性。

三、目前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及上市公司暂不计划进行调价安排的说明

(一) 目前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

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自2016年3月14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在此期间内的每一个交易日,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点数,较文化长城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

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31日收盘点数（即2714.05点）的跌幅均超过10%。目前，本次交易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二）上市公司暂不计划进行调价安排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的前一交易日（2016年4月26日），文化长城股票收盘价为27.0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拟采用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32.23元/股。文化长城目前股价与本次交易中拟采用的发行价格相比较低。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交易双方均对目前上市公司股价及发行价格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上市公司暂未计划实施调价安排。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根据具体价格走势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概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之“（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反映了停牌期间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导致的公司个股在复牌后短期内大幅下跌风险，具有合理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上市公司暂未计划实施调价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反映了停牌期间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导致的公司个股在复牌后短期内大幅下跌风险，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上市公司暂未计划实施调价安排。

6.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和2015年1-10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08元/股;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2014年和2015年1-10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0.15元/股,2014年较交易前存在一定的摊薄。请你公司:1)结合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每股收益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2)对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每股收益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9,450.00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将以询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以询价方式确定,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由于本次交易无法确定发行期首日,因此,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每股收益计算,上市公司做出以下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保持一致,即32.23元/股;

2、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金额为49,450.00万元;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于2014年1月1日已实施完成。

依据上述假设条件，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每股收益的计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376.69	850.65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数（万股）	17,606.57	17,606.57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注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参照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2、在考虑配套融资及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2014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均为0.05元/股，主要是由于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的影响。

2014年及2015年1-10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08元/股；在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且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股和0.13元/股，较上市公司实际每股收益的变动比例为-16.67%和62.50%。

2014年，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且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每股收益较上市公司实际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管理层股东于2014年受让取得了联讯教育的股权，根据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向公司职工转让股权低于第三方增资取得公司股权价格的差额部分，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联讯教育股份支付费用839.40万元计入2014年管理费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联讯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对稳定。在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下，2014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0.10元/股，较上市公司实际每股收益增加66.67%。

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补充披露情况

1、《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披露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

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如果预计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本次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事项进行了论证分析。根据上述每股收益计算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2014年（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和2015年1-10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均较上市公司实际每股收益有所增长，未出现被摊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联讯教育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净利润指联讯教育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目前正处在向教育产业的战略转型期间，原有艺术陶瓷业务保持相对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08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05元/股。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于2016年完成，上市公司预计不存在2016年每股收益低于2015年每股收益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四）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结合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并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重新计算的每股收益数正确。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每股收益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配套融资

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预计不存在 2016 年每股收益低于 2015 年每股收益的情形，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每股收益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预计不存在 2016 年每股收益低于 2015 年每股收益的情形，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7.申请材料显示，联讯教育教育运营服务主要针对于 K12 教育中小学及职业院校，通过中国电信等运营商或代理商获取学校客户资源。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来自 K12 教育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2) 补充披露通过中国电信等运营商获取学校客户资源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依赖电信运营商风险。3) 结合业务开展模式，补充披露教育运营服务特别是职校客户与教育集成项目业务的关联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来自 K12 教育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教育运营服务收入来自 K12 教育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0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育运营服务	267.79	100.00%	549.21	100.00%	951.65	100.00%
其中：中小学收入	234.13	87.43%	502.23	91.45%	906.00	95.20%
职业院校收入	33.66	12.57%	46.98	8.55%	45.65	4.80%

二、标的公司通过运营商获取学校客户资源的模式说明及依赖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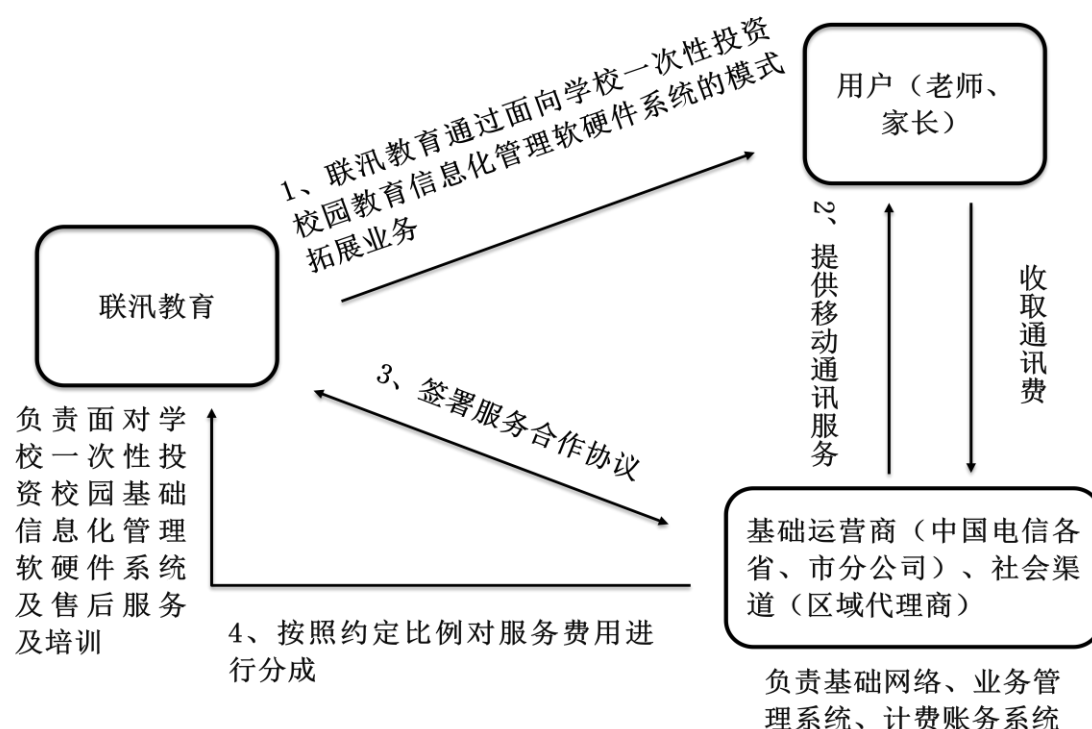
(一) 联讯教育与中国电信的合作背景

联讯教育是一家专业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具有多年的教育信息化服务经验。考虑到中国电信等运营商的品牌与属地影响力的明显优势，联讯教育的教育运营服务业务在业务的转型初期主要通过中国电信等运营商为 K12 教育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在此模式下，联讯教育作为教育信息化服务的提供商，与中国电信等运营商相互合作，迅速打开教育信息化市场，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打下基础。

（二）联讯教育与中国电信的合作模式及获取学校客户资源的模式说明

联讯教育面向学校一次性投资校园教育信息化管理软硬件系统，为学生用户免费提供校园管理功能性服务；并通过中国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为学生用户提供语音通讯服务，同时收取通讯费分成，双方合作开展业务。

具体模式如下图所示：



在此合作模式下，联讯教育凭借自主研发的教育运营系统相关的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直接面向学校电子学生证及配套的校园通讯系统等软硬件系统设备，获取学校用户资源。同时，联讯教育还通过教育信息化平台为学校用户提供免费、持续的功能性服务，提高学校用户黏度，更加深刻的了解用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随着联讯教育品牌的建立，联讯教育将逐步积累稳定、长久的客户群体，并

将用户价值沉淀，不断地提升联讯教育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其核心竞争力。

（三）联讯教育与中国电信在教育运营业务上优势互补、相互依存；对运营商的依赖风险正逐步降低

联讯教育借助中国电信等运营商，获取更多学校客户资源，为其未来业务发展打下基础；而运营商能够专注于业务的开展与推广，迅速提高发卡量及市场占有率；还能够为学生用户提供语音通讯业务服务的同时，利用联讯教育的校园教育信息化管理软硬件系统服务，更好的进行业务拓展。由此可见，联讯教育与中国电信等运营商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行为优势互补、相互依存、互惠共赢。

伴随着联讯教育品牌的逐步建立、教育运营服务方面技术研发实力的逐渐提高，联讯教育结合各地区移动通讯技术的普及程度以及用户需求，因地制宜，采用同时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合作、独立运营等方式开展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基础运营商与社会渠道的品牌影响力和属地关系等方面的优势。2013年至2015年，教育运营服务业务中来自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及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育运营业务收入	267.79	-	549.21	-	1,317.83	-
其中：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	-	-	94.34	17%	738.91	56%
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	267.79	100%	454.87	83%	578.93	44%

注：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教育运营业务收入来自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正逐年提升，2015年年度教育运营业务收入中有56%来自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超过中国电信的收入占比，说明教育运营业务的市场地位正逐步建立，有效地降低了单一与中国电信合作的风险。

三、教育运营服务与教育集成项目业务的关联性

（一）教育运营服务业务开展模式

教育运营服务方面，联讯教育通过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合作（区域代理商），以及自身独立运营的模式拓展业务，面向学校（K12 教育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投资校园信息化管理软硬件系统，并通过基础运营商为学校学生提供语音通信服务，具体如下图所示：



联讯教育为学校用户免费提供电子学生证及配套的校园通讯系统等软硬件系统设备，同时中国电信等基础运营商向学生用户推广销售通讯套餐，如中国电信飞扬 19 元/月通讯套餐（年资费 228 元/年，针对学生用户批量订购以及年付费实施不同折价优惠），收取通讯资费后，中国电信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与联讯教育进行结算与分成。

（二）教育集成项目业务开展模式

在职业教育系统集成业务中，联讯教育基于对职业教育实训室建设的理解及长期的技术积累，为职业院校提供包括咨询规划、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在内的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针对不同学校的专业设置，联讯教育对相应专业领域内的设备进行采购，并提供除建设工程以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教学模拟、人员培训等实训流程。联讯教育应用软件、设备管理平台均为自主开发，硬件产品以第三方代工生产为主。

（三）教育运营服务业务与教育集成项目业务的关联性

1、客户类型

联讯教育为 K12 教育中小学校、职业院校提供教育运营服务，为职业院校提供教育集成项目服务，上述两项业务在客户类型上存在一定的重叠。在对某一特定职业院校的服务中，联讯教育以教育运营或教育集成项目服务为切入点，在做好单一业务服务的同时，也持续维护了客户关系，并得到了拓展其他业务的机会。对于同一客户，联讯教育可以为其提供教育运营及教育系统集成两种服务，可以更好的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用户黏度。

2、业务内容

标的公司的教育运营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前期自主投入，免费为 K12 教育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提供校园管理功能性服务，包括考勤、家校沟通、教学管理等；在提供校园管理功能性服务的同时，联讯教育通过运营商等渠道，收取通讯费用的分成，实现自身的盈利。教育运营服务业务，主要集中于校园管理平台的搭建，以及相关软硬件的开发。

标的公司的教育集成项目服务，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以项目制的组织方式，为职业院校提供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覆盖工业设计、数控加工、模具制造、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汽车维修、工业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电子电工等职业教育工种。教育集成项目服务业务，主要是在了解职业院校各类实训室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各类职业技能实训室方案的设计规划，向上游相关供应商进行定向采购，对实训室项目进行整体安装调试，并提供后期培训使用等服务；着重于方案的设计及资源整合能力，与联讯教育的教育集成项目业务不存在关联性。

综上所述，联讯教育的教育运营服务业务与教育集成项目业务，在客户类型上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但在具体业务内容上不存在关联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联讯教育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来自 K12 教育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联讯教育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通过运营商获取学校资源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运营商以来风险，教育运营服务及教育集成业务的关联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来自 K12 教育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正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联讯教育报告期内来自 K12 教育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教育运营服务的业务开展模式，联讯教育与中国电信等运营商为学生用户提供不同类型的服务，存在优势互补、相互依存的关系；联讯教育两大类业务在面向的客户类型上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但具体业务内容上不存在关联性。

8.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12月3日，联讯教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按照15%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联讯教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联讯教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的说明及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一）联讯教育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

联讯教育于2013年12月3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3440003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联讯教育 2013-2015 年度可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联讯教育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查，联讯教育既有相关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达标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条件	联讯教育的具体情况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联讯教育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成立已满一年。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联讯教育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权、5 项专利权、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联讯教育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业务为综合应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教育信息化平台，为 K12 教育、职业教育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同时为职业院校实训室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软件、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高技术服务业（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之互联网教育）”。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讯教育正式员工共 100 人，其中研发人员 21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从事研发的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联讯教育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研发费用合计为 1,776.02 万元，销售收入合计为 25,900.75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86%。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联讯教育 2015 年度销售收入为 8,237.94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为 617.84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 7.50%，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联讯教育 2013、2014、2015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联讯教育 2015 年度总收入为 8,237.94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5,069.17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61.53%，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联讯教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制定了研发项目开发管理制度，拥有 2 项注册商标、5 项专利权、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创新能力，达到相应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联讯教育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注：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联讯教育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联讯教育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在其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前提下，联讯教育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二、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4) 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5) 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的改变。

(6)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7) 假设企业未来按照企业发展规划进行扩张。

(8) 假设企业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9) 假设企业存量和开拓的电子学生证用户数保持持续性；

(10) 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建筑物、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11)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查勘，这种查勘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未采用专业的检测及鉴定手段。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是基于评估基准日时联讯教育的实质经营情况所做的设定，并假设这种历史经营情况能在未来经营中延续。经核实，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中的第（8）点，即联讯教育未来能够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的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考虑到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年度业务和费用结构较为稳定，从人才资源、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知识产权、业务特点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稳定性等多方面分析。企业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联讯教育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评估基准日并未有任何反面证据证明被评估单位无法继续享受高新企业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在本次评估中设定该假设条件，评估师认为该项设定的符合联讯教育实际经营情况。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联讯教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情况及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评估假设”中补充披露了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风险情况及对本次价以评估值的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讯教育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联讯教育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在其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前提下，联讯教育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收益法评估中假设联讯教育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在标的公司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

前提下，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法律障碍；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假设合情合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讯教育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在其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前提下，联讯教育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收益法评估中假设联讯教育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9.申请材料显示，联讯教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共 4 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联讯教育现有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2) 已到期和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及对联讯教育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联讯教育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及备案情况

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联讯教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2 处租赁期限已到期，现已重新与原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目前，联讯教育及子公司、分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4 处房屋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联讯教育	潘瑞梅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8、20 号 4 楼 401	办公/366m ²	2016.04.01-2019.03.31	未备案
2	联讯教育	广州市鑫岳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方一路 108 号 448 号库房	仓库/250m ²	2015.06.01-2016.05.30	未备案
3	联讯教育中山分公司	刘英	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 59 号裕华花园广场裕乐苑 2304 房	办公/115.16m ²	2016.03.25-2017.03.25	已备案
4	江西联讯	金方可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北大道 88 号天赐良园 26 栋商住楼 102 号商铺	办公/67.90 m ²	2015.07.01-2019.06.30	未备案

二、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情况及租赁违约风险的分析

上述第 1、2、4 项房产所涉及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联讯教育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租金等违约情形，与出租人之间亦不存在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016 年 4 月，联讯教育的控股股东许高镭出具承诺，承诺若联讯教育或其子公司因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等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停止使用而给联讯教育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则相关损失由许高镭全额承担。

综上所述，上述第 1、2、4 项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鉴于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等租赁合同不存在违约情形。考虑到该等租赁房屋均是作为仓库或办公地址，可替代性强；同时，联讯教育的控股股东已经承诺承担联讯教育因此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及续租风险分析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联讯教育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计划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面积	租赁期限	后续计划
1	联讯教育	广州市鑫岳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方一路 108 号 448 号 库房	仓库/250m ²	2015.06.01- 2016.05.30	计划续租 (洽谈中)

联讯教育正在与出租方洽谈续租事宜，计划续租 1 年，不存在出租方明确表示到期不能续租的情形。

联讯教育的控股股东许高镭于 2016 年 4 月出具书面承诺，承若上述租赁合同不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法律风险；若联讯教育因该租赁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租而

产生搬迁成本或其他损失，由许高镭全额承担。

另一方面，联讯教育主要为 K12 教育、职业教育的教育信息化提供服务，以及为职业院校实训室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联讯教育的应用软件、设备管理平台均为自主开发，硬件产品以第三方代工生产为主，不涉及生产，因此，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房产即将到期的续租情况对联讯教育经营的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合同即将到期；鉴于该租赁房屋作为仓库使用，可替代性强；同时，联讯教育的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并保证该租赁合同不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并承诺承担联讯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期而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此外，联讯教育的应用软件、设备管理平台均为自主开发，硬件产品以第三方代工生产为主，不涉及生产。因此，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不会对联讯教育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联讯教育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及备案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虽然上述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但鉴于该租赁房屋是作为仓库使用，可替代性强，同时，联讯教育的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并保证该租赁合同不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且承诺承担联讯教育因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期而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因此，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不会对联讯教育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联讯教育业务情况和联讯教育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及备案情况，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房产即将到期的续租情况对标的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10.申请材料显示，联讯教育有一项商标正处于申请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申请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联讯教育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联讯教育的商标备案情况

联讯教育于2014年12月19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联校通”第38类商标注册，并于2015年1月14日收到受理通知书，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联讯教育正在申请的商标已于2016年2月21日完成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公告排版，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备注
联校通	15977641	38	2016.02.21-2026.02.20	正在申请中

联讯教育正在申请注册的“联校通”商标申请程序合法合规，商标图样不存在与他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已经注册或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被撤销或注销未满一年的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联讯教育未收到他人提出的商标异议申请。

因此，联讯教育正在申请注册的“联校通”商标申请程序不存在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联讯教育未收到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认为该项商标不能成功注册的明确意思表示；联讯教育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不会对其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商标申请的办理进展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联讯教育正在申请注册的“联校通”商标申请程序不存在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讯教育

未收到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认为该项商标不能成功注册的明确意思表示；联讯教育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不会对其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讯教育上述注册商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11.申请材料显示，联讯教育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理事会证书、广东软件行业协会会员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4项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另外，联讯教育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未明确有效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资质是否有续期计划，如是，补充披露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是否已经过期或接近有效期截止日，如是，补充披露续办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联讯教育即将到期资质认证申请安排

针对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联讯教育已作出如下续期安排：

序号	资质证照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	续期计划申请时间	预计办毕时间
1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理事会证书	粤安协证字第D0201506001号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2016.06.16	2016.06	2016.06
2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会员证	GDSIA0358	广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06.14	2016.06	2016.06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T 粤201301701	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6.07	2016.04	2016.06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3Q10525R3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04	已续期	——

如上表所示，联讯教育持有原编号为 NO: 0070013Q10525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到期，联讯教育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取得新的证书，编号为 NO: 0070016Q10490R4M，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上述第 1、2 项证书均是联汛教育自主申请取得的资质、认证。该等证书续期的核心要件是在有效期内定期参加理事会会议并按时缴纳会费。根据联汛教育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联汛教育在担任理事会单位期间，定期出席常规理事会会议，参与理事会相关工作，并每年按时缴纳会费，因此，该两项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上述第 3 项证书是联汛教育之前作为以电子产品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商贸企业时，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 号，以下简称“《安全生产通知》”）自主申请取得的。根据《安全生产通知》规定，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实行自愿申请评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联汛教育已调整业务结构，逐步降低商贸业务比例，主要为 K12 教育、职业教育的教育信息化提供服务，以及为职业院校实训室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因此该资质非联汛教育必需取得资质。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联汛教育已经提起续期申请。根据联汛教育出具的书面承诺，联汛教育承诺并保证按照《按照生产通知》要求的条件从事经营活动，确保符合该资质续期或重新认证的条件。

综上所述，上述尚未得以续期的第 1、2、3 项资质、认证均是联汛教育自主申请取得的资质、认证，并非联汛教育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法定资质、认证。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联汛教育已承诺在相关证书期限届满前，办理完毕续期或重新认证手续，并确保联汛教育符合相关证书续期或重新认证的条件。上述资质、认证是否得以续期或重新认证不会对文化长城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有效期限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一）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有效期限

联汛教育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首次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再次获得取得该证书；该证书未标注有效期。

根据《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软件企业认定实行年审制度，软件企业每年按照软件企业认定申请时提交资料的要求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

年审材料，省级主管部门依据该办法规定对软件企业进行年审，年审公示后无异议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备案，有异议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备案并退回省级主管部门重新审核。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即取消其软件企业的资格，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动失效，不再享受有关鼓励政策。根据国务院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自 2015 年 2 月 24 日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

据此，联讯教育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无需再办理年审。

(二)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是否有效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软件企业的获利年度，是指软件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包括对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年度。软件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间断。

联讯教育于 2008 年 4 月首次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获利年度 2004 年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已经超过了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因此，联讯教育于 2013 年 12 月再次取得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已不再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另一方面，联讯教育现持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

因此，联讯教育已不是根据《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适格对象，同时，联讯教育现持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联讯教育现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是否有效均不会对联讯教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联讯教育即将到期资质认证的申请安排。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得以续期的资质、认证均是联讯教育自主申请取得的资质、认证，并非联讯教育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法定资质、认证。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讯教育已承诺在相关证书期限届满前，办理完毕续期或重新认证手续，并确保联讯教育符合相关证书续期或重新认证的条件。上述资质、认证是否得以续期或重新认证不会对文化长城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讯教育已不是根据《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适格对象，同时，联讯教育现持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联讯教育现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是否有效均不会对联讯教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的续期或重新认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会对联讯教育的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是否有效对联讯教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不造成的影响，也不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1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

模式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单一的艺术陶瓷业务向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的双主业模式进行转变，正式切入教育相关领域。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包括艺术陶瓷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教育运营服务、教育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等。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2016]G15006590058号《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假设公司对联讯教育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自2014年1月1日起将联讯教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则上市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各项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产品或业务类型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陶瓷业务	陶瓷类产品	38,149.40	84.43%	43,896.71	79.93%
	其他产品收入	1,108.36	2.45%	964.10	1.76%
	小计	39,257.76	86.89%	44,860.81	81.69%
教育信息化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	2,234.46	4.95%	7,689.85	14.00%
	教育系统集成	2,039.95	4.51%	1,488.29	2.71%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98.70	1.55%	329.90	0.60%
	教育运营服务	951.65	2.11%	549.21	1.00%
	小计	5,924.76	13.11%	10,057.25	18.31%
合计		45,182.52	100.00%	54,918.06	100.00%

以2015年1-10月及2014年的备考数据为基础编制的上市公司各项业务毛利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产品或业务类型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陶瓷业务	陶瓷类产品	11,200.12	77.20%	12,723.71	83.63%
	其他产品收入	135.61	0.93%	142.72	0.94%
	小计	11,335.73	78.13%	12,866.43	84.57%

行业类型	产品或业务类型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教育信息化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	409.45	2.82%	730.20	4.80%
	教育系统集成	1,326.38	9.14%	903.17	5.94%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36.38	4.39%	286.13	1.88%
	教育运营服务	799.98	5.51%	428.32	2.82%
	小计	3,172.18	21.87%	2,347.83	15.43%
合计	14,507.92	100.00%	15,214.26	100.00%	

由上可表见，联讯教育教育系统集成、教育运营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毛利占比较收入占比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有助于优化和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靠的保障。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多元化发展，秉承“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的理念，通过产业经营、资本运作等多种手段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努力实现以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相关产业的双主业模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职业教育，作为与 K12 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地位平行的四大教育类型之一，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服务一线，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并促进全体劳动者可持续职业发展的教育类型。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并在同年6月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明确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根据教育部等6部门发布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我国将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而目前，我国职业教育仍是教育领域的薄弱环节，其发展水平与社会发展需求很不适应。

未来，职业教育将成为促进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保障，成为提高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建设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础；职业教育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文化长城将重点布局职业教育领域，根据国家规划的职业教育的体系框架进行垂直深耕，深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企业培训等细分领域，完成线上与线下教育相融合，实现多学科、多层次的职业教育战略构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为了快速实现教育产业生态圈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平台化控股集团管理模式：上市公司总部将重点强化以提升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能力为牵引的绩效管理，各业务单元以事业部或子公司的形式进行专业化发展。各子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统一指引下，各尽所长、通力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出各大子公司的效益贡献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讯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充分认可联讯教育的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鼓励联讯教育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将在业务层面对联讯教育授予充分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并将为其业务开拓和客户维系提供各项资源支持和激励机制手段。

二、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讯教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讯教育将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在运营管理上延续其自主性。联讯教育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具体计划安排如下：

1、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各业务线的独立运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保持两大主业的独立运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联讯教育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上的持续投入，强化其竞争优势，以提升经营业绩。

2、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讯教育继续保持资产独立性，但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联讯教育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使得标的公司在文化长城教育产业生态圈的构建中发挥最大效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3、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联讯教育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资金使用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水平；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4、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教育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其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无重大人员调整计划；上市公司同时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引入具有公司规范治理经验的优秀管理人才，以保障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规范性以及运营管理上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上市公司也将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标的公司人员的积极性。

5、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并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恰当的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经验完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为标的公司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保持原机构稳定的基础上逐步适当优化。标的公司同时接受上市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监督，上市公司内审部门每年对标的公司进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

(二) 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

1、关于收购整合风险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的整合风险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首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次，从上市公司整体角度来看，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扩大，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上市公司与联讯教育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因此，上市公司与联讯教育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合看来，上市公司对于联讯教育的收购整合活动存在一定整合风险。

2、关于收购整合风险的管理控制措施的说明

为应对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以适应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增长。此外，上市公司将把联讯教育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关于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存在一定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合理安排相应的收购整合措施，积极开展对于标的公司的整合活动。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毛利贡献较高，有助于优化和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目标，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靠的业绩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清晰，业务管理模式完善，已根据实际标的公司情况制定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并针对整合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联讯教育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联讯教育 2015 年度实现利润与预测利润对比分析

(一) 联讯教育盈利情况

2015 年，联讯教育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2015 年 11-12 月 实现数
营业总收入：	8,237.94	5,924.76	2,313.19
主营业务收入	8,237.94	5,924.76	2,313.19
营业总成本：	5,077.28	4,025.75	1,051.52
减：主营业务成本	3,720.50	2,752.57	967.93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2	25.92	0.60
减：销售费用	240.27	175.44	64.83
管理费用	901.70	846.95	54.75
财务费用	133.08	112.65	20.43
资产减值损失	55.21	112.22	-57.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5.13	15.13	-
营业利润：	3,175.79	1,914.13	1,261.67
加：营业外收入	74.50	22.80	51.71
减：营业外支出	1.36	1.36	-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2015 年 11-12 月 实现数
利润总额:	3,248.93	1,935.56	1,313.37
减:所得税费用	490.60	292.85	197.76
净利润:	2,758.33	1,642.71	1,115.62

注: 会计师已经对联讯教育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阅程序, 上述联讯教育 2015 年度的利润表为经审阅后的财务报表, 联讯教育 2015 年 1-10 月利润表为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 2015 年 11-12 月实现数等于 2015 年度利润表金额减去 2015 年 1-10 月利润表金额。

(二)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联讯教育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 11-12 月 实现数
营业收入	2,227.26	2,313.19
净利润	957.72	1,115.62

联讯教育 2015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2015 年 11-12 月 实现数
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3,168.78	2,234.46	934.32
教学系统集成业务	2,084.05	2,039.95	44.11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	1,667.28	698.70	968.58
教育运营业务	1,317.83	951.65	366.18
合计	8,237.94	5,924.76	2,313.19

2015 年 11 月-12 月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对比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 11-12 月 实现数
----	-----------------------	-----------------------

项目	2015年1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12月 实现数
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888.22	934.32
教学系统集成业务	44.11	44.11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	1,028.76	968.58
教育运营业务	266.18	366.18
合计	2,227.26	2,313.19

除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由于验收延迟而未实现预测收入外，2015年11-12月联讯教育预测各项业务的收入均已实现。

联讯教育201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8,237.94万元，净利润2,758.33万元，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3.76万元。而联讯教育承诺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500万元，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10.55%。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讯教育2015年度营业收入8,237.94万元，净利润2,758.33万元，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3.76万元。联讯教育承诺2015年度净利润为2,500万元，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10.55%。会计师认为：联讯教育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已实现。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数和实现数较接近，预测数要小于实现数，说明评估预测是谨慎保守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讯教育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利润承诺数及评估预测数相比均已实现。

14.申请材料显示，教育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参加学校招标的方式承揽项目业务。收益法评估时对联讯教育 2016 年教育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预测依据是 2015 年 8 月签订的中机国际招标公司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5,353.11 万元，目前该合同尚未履行，企业预计 2016 年能完成该项目并验收。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中机国际招标公司采购项目进展和收入实现情况。2) 结合已签订合同和意向合同、项目进展等因素，补充披露联讯教育收益法评估时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教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 8 月中机国际招标公司采购项目进展和收入实现情况

(一) 合同概况

合同当事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况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中机国际”）、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广成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和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用德国促进贷款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直属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及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第一包：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5CNO1GTF3IWD0085	2015.08.27	8,947,342.56 欧元	正在履行

该采购合同（下简称：广电商实训室建设合同）主要是广东省供销社（下简称：省供销社）通过德国促进贷款，为直属于广东省供销社的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下简称：“广电商学校”）建设职业技能实训室，委托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下简称：“中机国际”）进行招投标的职业学校综合实训室解决方案。联讯教育和广东广成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简称：“广成设备”）作为联合体进行投标，其中，联讯教育作为职业教育领域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方案设计、实训室建设等服务，广成设备作为汇率结算中间商，为联讯教育锁定汇率，以减少汇兑损失。

根据中国招标网的发标通知，联讯教育与广电商学校、中机国际的于 2015 年 8 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教学用通讯、信息、多媒体设备及培训用加工机床设备及部分新能源示范系统招标。

联讯教育针对广电商学校不同的专业设置，采购各专业领域内的设备，并提供除建设工程以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教学模拟、人员培训等实训流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从联讯教育提供广电商实训室建设合同的标书可知，广电商实训室建设合同规定的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工业设计数控加工模具制造实训室、工业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电子电工实训室、现代物流实训室、财务会计实训室、音乐多媒体实训室、音乐多媒体实训室、广告制作/动画设计实训室、餐厨饮食实训室、电子商务实训室、精品课室实训室和学生宿舍环境改造方案等。

（二）合同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现收入

1、联讯教育 2015 年 8 月与中机国际签订的采购合同的前期进度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机国际接受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委托，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发出《教学用时讯、信息、多媒体设备及培训用加工机床设备及部分新能源示范系统招标公告》，其中项目名称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直属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及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投标招标编号：0702-1250CITC3002/1），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15 年 2 月，联合体向中机国际提交了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以及资质文件。技术文件中附有《联合体协议》，其中联讯教育为投标联合体的牵头公司，负责投标及履约过程中的技术部分、负责开机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负责按质量按时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广东广成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投标及履约过程中的商务部分，负责项目的收款结算、审单制单、结汇等相应的商务工作等。

2015 年 5 月 29 日，中机国际向联合体出具《中标通知书》，选定联合体为德国促进贷款资助项目下第一包之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设备采购包的中标人，中标价为 9,357,572.16 欧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机国际、联合体、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和广东省电子

商务高级技工学校在广州订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用德国促进贷款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直属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及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第一包：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5CNO1GTF3IWD0085），其中联合体向中机国际出售合同设备、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合同总价为 8,947,342.56 欧元。

2、联讯教育 2015 年 8 月与中机国际签订的采购合同的最新进度

2015 年 12 月，联讯教育收到联合投标方广东广成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预付款 1,088.41 万元。同月，联讯教育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完成广电商学校教育系统集成专项团队的建设。

2016 年 1 月，联讯教育根据广电商学校的综合实训楼的基建设计图、施工进度以及前期的设计方案、学校的用户需求等完成教育系统集成的方案设计及确认。

2016 年 1-3 月，围绕客户需求以及最终确定方案，联讯教育对项目实施团队进行培训。

2016 年 1-3 月，联讯教育对各职业教育综合实训室各项物料设备采购前期进行谈判，推进采购，同时为避免影响教学工作的开展，联讯教育集中利用寒假对广电商学校交付部分设备。

2016 年 3 月底，联讯教育已向广电商学校交付部分设备，合计供货 184.75 万元，同时向各家供应商支付物料采购预付款，截至 2016 年 3 月底联讯教育已向各供应商支付约 50%物料采购款。

（三）合同项目的后续进度及收入安排

2016 年 6 月-9 月，根据学校要求，为配合学校的安排，尽可能地降低对教学工作的影响，联讯教育通过暑假期间（6-9 月）对广电商教育系统集成项目进行全面、集中的供货，对广电商的综合实训室项目进行整体方案的实施，包括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等，综合实训室建成及竣工验收。

2016 年 10 月，综合实训室项目教学模拟、用户单位的人员培训。

2016年11月，联讯教育确认中机国际招标采购合同的收入。

2016年12月，广成设备取得德国促进贷款支付的欧元款项，并根据合同约定，按锁定汇率进行结算。

二、联讯教育收益法评估时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教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预测充分建立于教育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教育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参加学校招投标的方式承揽项目业务。项目中标后，学校与联讯教育签署项目合同，学校根据项目的进度支付款项。“教育系统集成项目”系公司根据学校构建实训室的需求，通过购买设备、组装、调试以达到学校的教学使用目的而取得的教育系统集成项目收入。

（一）教育集成业务具有良好的政策性支持及广阔的市场空间

1、主要国家及地方政策

在国内现代职业教育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家和地方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双轨制教学，重点推进和发展职业教育的实训室体系建设。主要国家及地方政策性文件如下：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

（3）《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

此外，“十三五”规划中也指出，将“支持从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考核，推进从业者职业化、专业化”；“优化教育资源布局，鼓励高等学校学科共建、资源共享，推动职业教育统筹发展”；“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职业教育及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的政策性导向。

2、市场容量较大

非学历职业教育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非学历职业教育包括专业认证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主要针对在校大学生和在职员工等群体。根据安信证券

研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的目标预测，市场规模将从 2014 年的 4,23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9,800 亿元，在总体教育市场中的占比从 2014 年的 25.4% 扩大到 31%，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15%。

3、地方性投入增加

(1) 广东 3 所技师学院获得 3 亿投入支持

广东省创建全国一流技师学院扶持项目，拟用 3 年时间集中资源扶持建设 3 所示范性的全国一流技师学院。广州市人社局下属的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广东省人社厅下属的广东省技师学院、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等三所学院，将分别获得 1 亿元的省级财政扶持资金。

(2) 广东城乡社保一体化和农民工培训项目

广东城乡社保一体化和农民工培训项目，以提升全省城乡社保信息化水平，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和转移就业能力为目标。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9.43 亿元，其中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8000 万美元，国内配套资金人民币 4.39 亿元。项目预计于 2013 年 9 月底启动实施，2018 年底完工。

(3) 南海技术师范学院投入 5.8 亿建设新校区

南海技师学院新校园建设项目是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8 亿元，其中重点建设实训室车间。项目完成后，学院新校园将建设成一所集示范性学院、现代化工厂、园林式环境于一体的现代化技师学院。

(二) 教育集成业务的预测情况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16 年及以后，联汛教育的教育集成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集成收入	8,780.00	13,170.00	17,121.00	19,689.15	21,264.28
收入增幅	321.29%	50.00%	30.00%	15.00%	8.00%

1、报告期内，联汛教育集成业务概况

2013—2014 年，教育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平稳，公司调整战略后，教育集

成板块增速迅猛，2015 年的收入比 2014 年的收入增幅 64%。报告期内，联讯教育公司较大的教育集成业务主要包括：粤德合作阳江职业教育与培训基地设备项目（合同金额 1,234.57 万元）、佛山多媒体教学设备及相关服务项目（688.27 万元）、阳江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学校校园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553.24 万元）、中机国际招标公司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170.02 万欧元）（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直属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及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第二包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等。

2、2016 年重要教育集成项目合同和意向书

（1）2016 年在执行/已完成教育集成项目订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用德国促进贷款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直属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及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第一包：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设备采购”项目》	894.73 万欧元 (6,263.11 万元 人民币)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10 月
2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先进制造业基地数控机床设备、数控设备实训室项目设备实训室、机械设备实训室项目	138.89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1 月
3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设备实训室、机械设备实训室项目	158.08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3 月

注：联讯教育与广成设备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以欧元兑人民币 1:7 的汇率折算，因此联讯教育的合同按人民币折算为 6,263.11 万元，不含税收入为 5,353.11 万元。

（2）已签订的教育集成项目意向书

除了已经签署的采购项目外，联讯教育正为多个职业技工院校规划和设计实验实训室项目方案，2016 年以来，企业分别与深圳市深德技工学校和东莞市精雕职业培训学校签署智慧校园、平安校园和综合实训室等项目实施合作意向书，并已经开展前期的方案设计交流，涉及金额 2,200 万元。

3、2016 年，教育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预测情况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讯教育 2016 年教育集成项目业务收入

为 8,780.00 元。根据联讯教育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协议情况，2016 年，教育系统集成业务有较为稳定的订单支撑，预计业务收入的可实现性较好。

4、2016 年以后，教育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预测情况

在良好的政策性导向的支持下，联讯教育的教育系统集成业务市场发展前景广阔。联讯教育将结合以往项目经验，运用先发性业务优势，进行全程服务，并结合未来最终用户运营，不断创新产品满足用户需求。目前，联讯教育已与广东省人力及社会保障系统、广东省各地市教育管理部门、广东省内多家职业院校等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联讯教育将及时把握“十三五”规划释放的产业机遇，及时把握用户需求及业务机会，大力拓展教育系统集成业务。预计 2016 年以后，教育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

综上所述，联讯教育在收益法评估时，2016 年及以后年度教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预测较为合理。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评估师核查了中机国际招标公司采购项目进展和收入实现情况，关注了联讯教育正开拓的其他教学系统集成项目，结合教学系统集成业务的市场情况、广东近期的教学系统集成投入、自身发展战略等，对评估报告教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进行全面复核。经核查，评估师认为：2016 年及以后年度教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预测的测算过程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联讯教育已签订合同和意向合同、项目进展等因素，联讯教育收益法评估时充分考虑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教育系统集成的实际发展情况；联讯教育收益法评估时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教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预测较为合理。

15.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10月的学生证卡均收入为11.21元/卡.年，收益法评估时预计2016年卡均收入为23元/卡.年，且以后年度卡均收入按每年5%增幅进行预测。请你公司结合2015年学生证卡均收入实现情况，以及学生证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补充披露2016年及以后年度卡均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及预测期卡均收入合理性分析

（一）联讯教育的服务类型及收费模式

联讯教育为学生提供的教育运营服务，包括校园管理等功能性服务，以及语音通话功能的通讯服务。其中，功能性服务由联讯教育自主承担相关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包括校园管理软件系统、服务器、电子学生卡、以及挂式固定电话、闸机、考勤机等硬件设备，为全体学生用户提供服务；通讯服务，由联讯教育与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合作，通过运营商与学生签订协议办理通讯套餐的方式（如中国电信19元飞扬套餐校园版），使学生可使用电子学生卡在校园内的固话机进行通话。

对于仅使用校园功能性服务的学生用户，联讯教育不收取任何费用；对于使用校园功能性服务并办理通讯套餐的学生用户，由运营商向其收取通讯费，并以通讯费分成的形式分配予联讯教育。

（二）报告期卡均收入测算方式及原因

2013年至2015年，联讯教育教育运营服务业务，卡均收入的具体测算如下。其中，2015年卡均收入测算根据联讯教育2015年度未审财务数据进行。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10月	2015年1-12月
电信合作业务	发卡量（用户数）	138,000.00	172,020.00	306,020.00	322,020.00
	服务收入（元）	2,677,932.50	4,470,210.54	3,431,616.79	5,789,253.41
	卡均收入（元/年）	19.41	25.99	11.21	18

本次评估预测时，卡均收入的计算采用联讯教育合计教育运营收入金额除以发卡学生用户总量进行计算，主要原因如下：

1、采用学生用户总量测算更能体现全部用户价值，且与成本付出相匹配

在实际开展教育运营服务时，联讯教育及运营商通常优先向低年级的学生用户推广通讯套餐，而高年级学生采用个别自愿办理的方式。由于学制的因素，原办理通讯套餐的学生用户逐步升级，延续其通讯套餐的办理，其占学生总数的比例逐步提高，构成联讯教育业务的成长基础。

联讯教育对于每一个学生用户，均发放电子学生卡，提供校园管理功能性服务或通讯服务。对于每一个学生用户，其在使用联讯教育服务的同时，用户粘性不断增加；且由于多数学校对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手机存在限制，在部分学生使用通讯服务的同时，其他仅使用校园功能性服务的学生用户将逐步产生通讯需求，从而使收费用户的比例也将逐步提升。与针对单一收费学生用户的结算价格标准相比，本次卡均收入统计方法具有整体评价能力，更能体现每一学生用户对公司未来成长的价值。

此外，联讯教育免费为学生及学校提供各类校园管理功能性软硬件设施；采用全体学生用户作为卡均收入的计算依据，更能体现出单位用户对于教育运营业务成本的分摊情况。

2、单个学生收费标准不一，无法直接取值

运营商在为学生用户办理通讯套餐时，以下几方面因素将影响个体套餐的收费情况：（1）运营商通常会在标准套餐资费的基础上，针对学生用户批量订购以及年付费等开展方式，实行一定的折扣优惠；（2）部分高年级学生有在校园内进行通话的需求时，也将在发卡后办理通讯套餐，其对于电子学生卡的套餐使用与联讯的发卡期间存在一定的差异；（3）部分学生用户存在使用超出套餐内的通话时长，从而额外充值的情形。因此，单个学生用户的收费情况不存在统一的计费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采用整体业务收入及发卡量测算卡均收入的方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应教育运营业务单个学生用户对于公司的收入贡献。

（三）报告期内卡均收入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1、2015年1-10月，卡均收入较低的原因

运营商对于联讯教育的通讯费分成结算，根据协议约定，按照月度、季度或半年度进行；且在年中结算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延迟性。各年年末，运营商通常会将本年度未结算业务进行集中结算。2015年1—10月，受运营商结算周期及结算延迟的影响，导致电子学生证收入确认滞后，卡均收入较少；2015年11—12月，联讯教育加快了与运营商的年底结算进度，教育运营收入在年底进行集中确认。因此，单个年度的期间数据与年末集中结算后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2013年至2015年，卡均收入的波动情况

近几年，联讯教育快速拓展教育运营业务市场，提高了对学生用户的发卡数量，以更为优质的校园功能性服务积极拓展用户，提高用户体验。2014年，联讯教育累计发卡数量为17.20万张，较2013年增长24.65%，2015年，累计发卡数量为32.20万张，较2014年增长87.20%。

卡均收入不是采用固定的价格标准，会根据发卡量、收费用户比例、通讯费标准、折扣优惠、学生后续充值、分成比例等因素的影响而呈现波动。近三年，联讯教育所提供的教育运营服务，在发卡量逐步上升的情况下，卡均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年，卡均收入为25.99元/卡·年，较2013年上涨较多。2013年是联讯教育电子学生卡业务全面开展的第一年，学生用户开始逐步接受校园服务功能并产生通讯服务需求。在2014年发卡量增幅相对较少的情况下，学生对通讯服务的需求增长较快，非收费用户向收费用户的转化率逐步提升，收费用户占比的提高导致了卡均收入增长较大。

(2) 2015年，卡均收入为18元/卡·年，较2014年有所下降。随着联讯教育业务结构的逐步调整，重点发展教育产业，发卡量快速提升。联讯教育在进行业务拓展时，与运营商合作，通过对收费用户办理通讯套餐给予一定折扣优惠的方式快速占领市场，其收费标准相对较低；此外，对于新进入学校，联讯教育对全体学生用户进行发卡，由于学生用户对于校园功能性服务及通讯服务的使用有一个逐步接受并产生需求的过程，因此非收费用户占比较高，导致了卡均收入的下降。

未来，随着低年级学生用户升级后的持续使用，非收费学生用户转化率的提升，通讯套餐收费标准的逐步稳定，以及部分学生用户消费金额的上涨，卡均收入将得到逐步提升。

（四）预测期卡均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教育运营业务卡均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且最近一期卡均收入未能真实反映当年卡均收入情况。在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采用了2013-2014年的卡均收入的平均值23元/卡·年为基数进行预测；预计未来五年，卡均收入按每年5%增幅进行测算，卡均收入逐步上涨，主要是由于：

1、通讯套餐收费标准的提高

在业务开展初期，为了更好的占领市场，拓展用户数量，联讯教育及运营商对通讯套餐的折扣力度较大。随着联讯教育服务水平的不断完善，以及学生用户对于功能性服务、通讯服务的逐步依赖，对学生用户的服务粘性将不断提升。在保持业务量增长的情况下，对学生用户的通讯收费标准可能逐步提高。

2、收费用户比例的提升

随着联讯教育与运营商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低年级学生用户升级后的持续使用，以及学生用户对于通讯需求的逐步提升，非收费学生用户的转化率将逐步提升，从而增加卡均收入。此外，单一学生额外充值续费、非收费学生用户转化率的提升等因素，都会导致当期用户价值以及未来的总价值的变化和提升。

3、通讯费分成比例稳定

联讯教育的教育运营服务，将校园管理功能性服务及通讯服务相结合，在前期进行自主投入，并逐步对各项软硬件功能进行完善与创新，与目前同类的收费类教育运营服务存在明显的区别。联讯教育是学生用户各项服务的实际提供方，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优势及业务模式；通过与运营商进行相互配合、相互依托，实现双赢。因此，联讯教育与运营商之间的分成比例能够基本保持稳定，促进了教育运营业务的稳步发展。

4、卡均收入提升空间较大

根据联讯教育与运营商之间的合作协议，联讯教育通过运营商为学生用户办理的通话套餐，主要为中国电信 19 元飞扬套餐校园版，按照标准资费，单个用户的年计费标准为 228 元。在考虑收费折扣（实际收费标准 10-15 元/月）及运营商向联讯教育分成比例（根据合同约定，分成比例通常为 70%-80%）的基础上，联讯教育对单个学生用户的收费标准高于上述 23 元/卡·年的标准，卡均收入与实际收费标准的比较提升空间较大。因此，预测期卡均收入预测基础较为谨慎、合理。（具体情况见下表）

预测期卡均收入与最低收入结算标准对比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测使用的卡均收入	23	24	25	26	27
最低收入结算标准	58.8	58.8	58.8	58.8	58.8
比率	39.12%	40.82%	42.52%	44.22%	45.92%

2014 年，联讯教育卡均收入为 25.99 元/卡·年，近三年的卡均收入平均值为 21 元/卡·年，未来五年预测期内，卡均收入分别为 23、24、25、26、27 元/卡·年，基本处于历史卡均收入的波动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预测时，卡均收入每年按照 5% 的增幅，是在考虑了收费标准、分成比例、收费用户转换率等多项因素的基础上，按照谨慎性原则作出的测算。通过卡均收入的增长率调整，逐步实现预测标准向结算标准的靠拢。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评估师根据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对全年卡均收入进行测算，结合以前年度卡均收入的变化规律，对影响卡均收入波动的原因、支持未来卡均收入增长的原因进行再次调查和核实。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时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卡均收入的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卡均收入预测建立于报告期的卡均收入变化的基础之上，同时对影响卡均收入的原因以及未来卡均收入增长的合理性、未来增长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益法评估时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卡均收入的测算过程较为谨慎、合理。

16.申请材料显示，联讯教育学生卡用户在广东的市场占有率还较低，据测算，市场占有率约 2%，未来联讯教育公司将深耕广东，扩大广东市场的覆盖率。另外，联讯教育将继续向周边的广西、江西、湖南、江苏等省进行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请你公司：1) 结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及变化趋势，补充披露联讯教育从事电子学生证业务是否存在政策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其未来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 结合联讯教育的核心竞争力、同行业情况、扩大广东市场覆盖率及提高其他市场覆盖率的可能性等，补充披露预测期累计发卡数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联讯教育从事电子学生证业务的政策风险分析

(一) 教育运营业务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致力于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国家政策的推动和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以及教育信息化的快速推进和用户对各项产品服务的逐步认知，教育信息化市场获得了快速发展。与联讯教育电子学生证业务所在市场相关的主要国家、地方政策及变化趋势，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的主要内容
1	2010 年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信息化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教电函(2010)19 号)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有关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目标，为实施“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广东省教育信息化的应用水平，加快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省的建设步伐。
2	2012 年	《教育信息化十年规划(2011-2020)》	该规划指出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破解制约我国教育发展的难题，促进教育的创新与变革，是加快我国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的重大战略抉择，该规划明确了至 2020 年我

			国教育信息化发展目标及措施。
3	2012年	《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粤教电〔2012〕1号)	围绕教育中心任务,服务教育发展大局,全力推进教育信息化体制机制、基础设施、教学资源、教师信息化能力、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创新。
4	2012年	《教育部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教技函〔2012〕4号)	提出用4年左右的时间,总体完成100个左右区域试点和1,600所左右学校试点,从中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其中中小学试点1,000所左右,重点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5	2013年	《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	提出要建立全面覆盖、功能齐全、安全高效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形成覆盖全国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基础数据库,实现系统全国联网和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教育监管与服务水平,促进教育管理现代化、决策科学化、服务网络化,全面保障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6	2014年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通过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覆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支撑学习型社会建设,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7	201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校园信息化建设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	根据《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精神,为保障“三通两平台”落地进校,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际情况,征求意见关于规定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应用能力、基础设施和设备、教育教学管理、教学资源和应用等建设的要求。
8	2015年	《2015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要点指出要坚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以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普遍应用为导向,推动教育理念变革,促进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资源共建共享,支撑破解教育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9	2015年	广西教育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以支撑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教育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建设和队伍建设为基础,全面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坚持应用驱动,大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显著提升广西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为振兴广西教育提供有力支撑,基本

			形成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建设新局面。
--	--	--	-----------------------------------

另一方面，目前我国教育信息化行业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的法律、法规还不完备。各地方教育局、教委等相关政府部门，如北京、广东、安徽、陕西、重庆等地区，陆续推出了相关指导意见对以“校讯通”为主导的教育信息化市场进行指导规范。

“校讯通”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家庭与学校快捷、实时沟通的教育网络平台，学校教师可通过此平台给学生家长发送通知类短信（含各类教育教学及管理公共信息服务项目），中国移动等运营商通过提供此服务向学生家长收取相关的功能费用。

与“校讯通”业务模式相比，联讯教育的教育运营业务主要是为学校用户免费提供教育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的支持，同时以电子学生证的方式与中国电信等运营商进行业务合作。学校用户自愿购买中国电信提供的语音通讯等增值服务，联讯教育作为教育信息化服务的提供商，与中国电信进行结算与分成。

因此，联讯教育从事的电子学生证业务与“校讯通”业务类型、服务内容、盈利模式上存在不同，不属于上述各地方教育局、教委等相关政府部门指导意见的适用对象。

（二）联讯教育电子学生证业务的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教育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因此，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联讯教育主营业务为面向 K12 教育、职业教育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近年来国家教育部及各级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均有出台相关支持性、鼓励性文件支持教育信息化的建设。但若未来相关部门推出降低扶持力度、提升行业监管标准、提高行业经营资质或业务标准等政策，则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发展空间受限、成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同时，联讯教育从事的电子学生证业务所在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政策的调整及变化将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目前我国教育信息化行业尚处于

探索阶段，相关的法律、法规还不完备。如果对于联讯教育从事的教育运营服务业务（即向学生用户提供校园管理功能性服务及通过运营商等渠道提供通讯服务）所在行业，国家和地方出台政策进行调整和限制，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情况，防范由此衍生的各类风险。

二、预测期累计发卡数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一）联讯教育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联讯教育通过综合利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概念，自主研发出C/S+B/S架构相融合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联讯教育通过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在现实校园构建一个数字空间，以拓展现实校园的时间和空间维度，提升校园管理的效率，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同时，联讯教育的职业教育综合解决方案贯穿项目前期设计、实施、售后服务以及学员后续的技能鉴定、校企合作、人才输送等环节，逐渐形成职业教育全产业链的综合解决方案；优质的用户使用感知，使得“教育云服务平台”和职业教育综合解决方案更加快速进入校园。

2、技术团队优势

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联讯教育已打造了一支以技术和教育专业人员为核心、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队伍。联讯教育研发团队专注于教育信息化领域，不断创新。同时，联讯教育与各行业协会以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建立长期合作交流，经过长期的人力资源开发不断吸纳、充实和优化团队结构，提升其创新能力。经过近年来的技术积累，联讯教育已在客户端、服务器、系统平台架构、产品迭代开发等方面形成多项核心技术。

3、产品优势

联讯教育发布、运营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应用产品涵盖PC端、IOS和Android手机应用客户端、普通手机等各种终端。信息服务沟通方式涵盖短信、语音、图片、视频等各种形式，为学生、家长、学校（教师）、教育行政机构和教育服务机构建构了便捷、及时、方便的信息平台。联讯教育通过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

在现实校园构建一个数字空间，以拓展现实校园的时间和空间维度，扩展校园的功能种类并提升校园管理的效率，最终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达到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效率的目的。

4、持续增长的用户规模及品牌优势

信息沟通是家长与教师间的基础需求，相对于留言本、电话语音、短信等传统沟通手段，联讯教育利用微信公众号“教育云服务平台”提供教育信息服务，其即时性、高效性、便利性、易用性等优势明显，已经成为家长与教师进行信息沟通的重要方式，也成为了校园信息化应用中的重要管理工具，用户使用粘性较高。

同时，联讯教育的“教育云服务平台”不仅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还通过职业教育综合解决方案，进入到职业教育领域。相对于传统家校互动业务学生高中毕业后丢失用户的问题，联讯教育开创了职业教育信息服务疏导分流毕业生，为初、高中毕业生提供职业教育信息服务，长期、持续保持用户的黏性。

联讯教育凭借自身的业务管理能力、用户获取能力和持续服务能力，结合自身资源条件，在短时间内突破了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的业务区域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发展瓶颈。随着标杆性项目的建立，以及方案设计能力的增强以及议价能力的提高，联讯教育在业务覆盖区域、用户规模等方面持续扩大。

5、业务模式优势

教育信息服务作为一种伴随着互联网与通信网融合发展而来的创新型信息服务，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性支持的推出，教育信息化服务具有普遍性的需求。联讯教育根据行业发展的特性，选择了主要与基础运营商和社会渠道商深入合作共同推动业务发展的业务模式，借助其在品牌影响力和属地关系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了合作双方优势，形成了互惠共赢的快速发展局面。该业务模式的采用，使联讯教育得以专注于业务创新、服务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用户服务、满足用户需求等核心运营工作，强化了在产业链中的专业运营能力。

（二）联讯教育所在市场的同行业竞争情况

考虑到联讯教育的业务模式，上市公司选择了A股及新三板从事教育运营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和业务模式类似的上市公司的收购标的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联讯教育教育运营业务所在市场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	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开展方式
拓维信息 (002261.SZ)	龙星信息	提供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综合利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技术手段，与基础运营商深度合作，为从幼儿园至高中各阶段的教师、家长和学生提供即时、便捷、高效的沟通互动服务，同时为 K12 阶段的教师、家长和学生提供学业分析服务，提升教学的效率、效果。其主要产品包括智慧校园平台和云管理（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家校联系等）、云阅卷、云评测、云学习等	龙星信息“校讯通”业务主要与广东移动进行合作，其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基于“校讯通”的家校联系业务产生的收入分成，采用按月从移动公司获取收入分成的结算模式
	诚长信息	主营业务为基于校讯通的家校互联业务及其增值业务。诚长信息作为龙星信息的控股子公司，在陕西省提供基于校讯通的家校互联业务及其增值业务，主要服务及产品基本与龙星信息重合	诚长信息“校讯通”业务主要与陕西移动进行合作
全通教育 (300359.SZ)	-	专注于 K12 基础教育教师的继续教育培训及学历提升技术服务，是一家为 K12 基础教育教师职业教育提供系统平台建设、课程内容开发和培训体系构建等服务的教育服务	全通教育采取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移动）合作分成的形式获得系统开发运维业务收入
能龙教育 (831529.OC)	-	提供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及其他业务。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基于电信网络平台开发的“翼校通”系列产品	能龙教育主要与中国电信合作开展业务
联讯教育		联讯教育通过综合利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自主研发出 C/S+B/S 架构相融合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联讯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采用数据平台集中化，应用平台本地化的方式，通过整合校园充值消费、来访登记、电子留言、请假系统、校风管理、电子巡更等系统功能及配套硬件设备，实现校园环境、资源、沟通、	联讯教育通过结合各地区移动通讯技术的普及程度以及用户需求，因地制宜，采用同时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合作、独立运营等方式开展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充分发挥基础运营商与社会渠道的品牌影响力和属地关系等方面的优势，形成

由上表可以看出，目前市场上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例如，龙星信息、诚长信息、全通教育、能龙教育）主要通过与合作运营商合作的方式开展教育信息化服务，并根据业务合同规定进行收入结算。

相比较而言，联讯教育主要通过同时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合作（区域代理商），以及自身独立运营的模式开展业务，通过收取通讯费分成的模式取得教育运营服务业务收入。联讯教育充分发挥基础运营商与社会渠道的品牌及属地优势，迅速切入新的市场。

另一方面，联讯教育面向学校用户免费提供电子学生证及配套的防爆式挂式机、室内卧式机等软硬件系统设备，在帮助中国电信等运营商维系客户关系的同时，联讯教育还可以通过直接接触学校用户，提高学校用户黏度，更加深刻的了解用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并通过自身信息化渠道逐步积累稳定、长久的客户群体，双方行为优势互补、相互依存、互惠共赢。

（三）扩大广东市场覆盖率及提高其他市场覆盖率的可行性

目前，联讯教育电子学生证业务覆盖六省三十多个地市，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联讯教育的广东地区业务发展较为成熟，对电子学生证业务贡献最大。未来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自身的先发优势和竞争力优势，稳步扩大广东市场的覆盖率，提高广西、江西、湖南、江苏市场的业务渗透率，将可复制的业务模式快速推动全国市场。

1、扩大广东市场覆盖率的可行性

目前，联讯教育电子学生证用户在广东的市场占有率还较低，未来联讯教育公司将深耕广东，扩大广东市场的覆盖率。另外，公司将继续向周边的广西、江西、湖南、江苏等省进行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

以下是广东近几年的中小学在校人数统计：

广东省中小学在校人数统计表

单位：万人

项目	中学生	小学生	合计
----	-----	-----	----

项目	中学生	小学生	合计
2012 年	668.40	808.24	1476.64
2013 年	625.24	807.94	1433.18
2014 年	590.77	831.91	1422.68

数据来源：广东统计年鉴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联讯教育已在广东省辖 18 个地级市开展业务，但有部分地级市的业务量较少，只是前期开拓。未来联讯教育将深耕广东，扩大广东市场的覆盖率。

2、扩大其他市场覆盖率的可行性

根据联讯教育的未来发展规划，在稳步扩大广东省市场覆盖率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自身的先发优势和竞争力优势，提高广西、江西、湖南、江苏市场的业务渗透率，将可复制的业务模式快速推动全国市场。标的公司重点开展业务的各省市场容量具体如下：

2013 年中小学在校生人数统计

单位：万人

地区	广东	广西	江西	湖南	江苏	合计
小学在校生数	807.94	426.26	408.11	467.81	435.37	
初中在校生数	404.79	195.08	175.44	214.28	185.75	
普通高中在校生数	220.45	81.89	87.67	104.10	110.99	
小计	1,433.18	703.23	671.22	786.20	732.11	4,325.92

注：数据来源中国教育局公布的统计数据。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五个省份的中小学在校人数总共 4,326 万人。目前，联讯教育公司电子学生证用户在五个省份的市场占有率约 0.7%，市场占有率很低，因此，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结合联讯教育实际情况及所在市场前景，联讯教育的教育运营业务扩大广东市场覆盖率及提高其他市场覆盖率具有可行性。

（四）预测期累计发卡数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从联讯教育 2013 年的收入结构可以看出，电子学生证业务、教育系统集成

业务、电子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4%、19%、68%，电子学生证业务比重较小。但经过联讯教育战略调整，重点发展教育板块，2015 年 1-10 月收入结构有了明显改变，电子学生证业务、教学系统集成业务、电子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16%、34%、38%，电子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明显，电子学生证业务增速明显。

联讯教育开展电子学生证业务时间较短，经过近几年的推广联讯教育教育运营业务进入业务成长期，未来联讯教育将通过渠道综合运用策略，加速与基础运营和非运营商渠道合作，重点突破，快速提高市场份额。结合近几年发展情况看，在报告期内，联讯教育电子学生证进入高速成长期，从发卡量看，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为 87%，增速明显，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累计发卡量（用户数）	138,000	172,020	306,020	322,020
增幅%	—	25%	78%	87%

另一方面，联讯教育所从事的电子学生卡业务处于业务成长期，具体依据如下：

- 1、参照生命周期的理论，联讯教育的学生卡业务现阶段呈收入与利润同步增长；
- 2、电子学生证业务收入平稳及呈上升趋势，未有数据资料显示出现明显的价格竞争，说明联讯教育所在市场业务仍处在业务成长期；
- 3、现有可收集的数据资料经统计，在学生卡业务等所在的细分行业中，尚未有企业的市场份额达到 10%。

因此，综合考虑联讯教育的核心竞争力、同行业竞争情况、扩大广大市场覆盖率及提高其他市场覆盖率的可行性等方面，预计未来累计发卡数、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累计发卡数（张）	918,060	1,285,284	1,670,869	1,921,500	2,075,220
占五省的市场占有率	2.1%	3.0%	3.9%	4.4%	4.8%

2016年,联汛教育预计发卡量与2015年相比大幅提升。主要由于以下影响:

(1) 2015年12月,联汛教育公司与阳江市教育学会签订了《阳江市平安校园建设战略合作意向书》,项目内容为阳江市平安校园建设项目,投资规模8000万元,合作方式为阳江市教育学会负责协调市内中小学和幼儿园,联汛教育公司负责设备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和运营。合作期限:10年,从2016年1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投资预计于2016年内完成,合作期限为联汛教育向学生用户提供教育运营业务的计划服务期限。

根据2012-2014年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阳江中小学在校生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小学在校学生	17.68	18.15	19.21
普通初中在校学生	10.14	8.97	8.15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7.03	6.36	5.65
合计	34.85	33.48	33.01

2016年,在平安校园项目的推动下,联汛教育将全面铺开在阳江的教育运营服务业务。预计2016年,阳江地区电子学生卡发卡量将达到约30万张。阳江地区将成为联汛教育教育运营业务的快速增长点。

(2) 联汛教育深耕广东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广西、江西、湖南、江苏等地的教育运营服务业务。在当地政策的支持下,联汛教育将教育运营服务不断优化升级,积极开拓市场,在广东省外的电子学生证发卡量预计将快速增长。

(3) 目前,联汛教育在广东、广西、江西、湖南、江苏等业务所在地,市场占有率仍较低,其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凭借自身独有的业务优势及渠道优势,联汛教育所提供的教育运营服务抓住了学生用户的核心需求,计划在2016年进行大力投入,增加发卡数量。

综上所述,2016年,公司预计发卡量增长较快。2016年以后,公司将保持业务拓展力度,全面提升自身的软硬件业务基础及渠道优势,抓住广阔的市场发展机遇,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稳步增长。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联讯教育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行业监管部门、行业法规和政策”中补充披露与联讯教育电子学生证业务所在市场相关的主要国家、地方政策及变化趋势；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企业经营风险”之“（五）政策风险”中，补充披露联讯教育从事电子学生证业务可能存在的政策风险。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预测期累计发卡数的测算依据和过程。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联讯教育从事的电子学生证业务不存在政策风险；通过对电子学生证目标市场容量的复核调查，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同行业情况、联讯教育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广东市场覆盖率及提高其他市场覆盖率的可能性等全面分析，评估师认为收益法预测期累计发卡数的测算过程合理合规。

经核查，律师认为，通过结合联讯教育电子学生证业务所在市场相关的主要国家、地方政策及变化趋势，联讯教育从事的电子学生证业务不涉及政策风险，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结合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行业竞争情况、扩大广东市场覆盖率及提高其他市场覆盖率的可行性等，预测期累计发卡数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结合联讯教育电子学生证业务所在市场相关的主要国家、地方政策及变化趋势，标的公司从事的电子学生证业务不涉及政策风险，对本次并购重组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结合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行业竞争情况、扩大广东市场覆盖率及提高其他市场覆盖率的可行性等，预测期累计发卡数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17.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

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经核对，格式准则 26 号文第二十四条及对应的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一）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下同），分析评估或估值增减值主要原因、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理由

1、“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的披露情况

已于“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评估结果”中披露。

2、“分析评估或估值增减值主要原因”的披露情况

（1）关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或估值增减值主要原因”已于“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已于“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中披露；

（2）关于收益法的“评估或估值增减值主要原因”已于“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已于“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披露。

3、“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理由”的披露情况

已于“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评估结果”中披露。

（二）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状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已于“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

“(一) 评估假设”中披露。

本次评估假设分为重要假设、评估基本假设、一般性假设、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评估限制条件等。评估假设均已涵盖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状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三) 选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和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具体如下

1、收益法：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等

(1) 具体模型

已于“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3、评估模型”中披露。

(2)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盈利的预测”中披露。

(3) 折现率确定方法

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盈利的预测”之“(11) 折现率的确定”中披露。

(4) 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

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教育系统集成业务预测情况”及“6、教育运营服务业务的预测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请见反馈回复第 14 题、第 15 题、第 16 题。

(5) 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等

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7、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7、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

(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详情如下：

①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因子公司江西联讯科技教育有限公司新成立，未开始运营，故应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经评估测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49.74万元。

②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合计1772.15万元，参照前面资产基础法中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说明，对应往来款的评估值合计为1677.80万元。

③递延所得税中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40.45万元，评估值为40.45万元。

以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总计为1767.99万元。

④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利息0.67万元，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19.75万元。

以上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合计为20.42万元。

(2) 溢余资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但有溢余负债，溢余负债是330.05万元股东借款，该股东借款是无息借款。经评估确认，溢余负债的评估值为330.05万元。

2、市场法：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考虑测算等

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市场法的相关披露格式准则不适用。

3、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评估或估值结果等，如：房地产企业的存货、矿产资源类企业的矿业权、生产型企业的主要房屋和关键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对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在建工程、科技创新企业的核心技术等无形资产、持股型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资产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或估值的，应参照上述收益法或市场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1) 主要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

已于“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中披露。

本次主要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已涵盖流动资产评估、非流动资产评估、流动负债评估以及非流动负债评估等。

(四) 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应对其相关专业机构、业务资质、签字评估师或鉴定师、评估或估值情况进行必要披露

本次评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029 号《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项目涉及的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为依据。

由于本次评估的内容不涉及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不需要涉及第三方专业鉴定的资料。

因此，本条格式准则不适用。

(五) 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应当

进行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存在前述情况或因评估或估值程序受限造成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使用受限的，应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029 号《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项目涉及的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不存在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因此，本条格式准则不适用。

（六）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未出现重要变化事项。

因此，本条格式准则不适用。

（七）该交易标的的下属企业构成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交易标的涉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列表披露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下属企业为江西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4.15 万元，净资产为 93.53 万元，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6.47 万元。不构成联讯教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未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条格式准则不适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文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补充披露了相关情况。

经核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

市公司已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文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18.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近期股价走势，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行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行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行性

1、近期股价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差异

截至2016年4月26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7.05元/股，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32.2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近期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相对今年2、3月份已经大幅收窄，但依然不排除受大盘影响未来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二级市场股价大幅波动会导致股票投资的预期风险大幅增加，严重影响投资者的投资信心，进而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实施。但随着国家对二级市场的持续干预，投资者信心逐步恢复，大盘股指波动逐步趋向稳定，未来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逐步减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不顺利的风险也将减小。

2、本次交易已约定相关条款保障交易顺利实施

考虑到二级市场股价可能出现的波动影响，本次交易各方已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了相关违约责任的规定；同时，随着国家对二级市场的持续干预，投资者信心逐步恢复，大盘股指波动逐步趋向稳定，未来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逐步减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不顺利的风险也将减小。

3、本次交易设置调价机制，充分维护交易各方利益

为保障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顺利进行，经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设置了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并已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同时，本次交易中调价机制的实施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票市场行情、促进交易进行以及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最大限度地兼顾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在发行价格调整方面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造成影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通过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暂未计划实施调价安排。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根据具体价格走势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是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长期合作的必然结果

2015年1月，基于对联讯教育管理团队以及标的公司业务转型、所属行业发展前景的认可，上市公司决定对联讯教育进行增资。通过本次增资，联讯教育快速实现业务转型，加强拓展盈利能力相对较高的教育系统集成业务及教育信息化服务等业务，最终超额实现了2015年承诺业绩。因此，这次交易是联讯教育与上市公司在经营理念、文化、战略规划一致的基础上的进一步合作，是必然结果。

综上所述，截止2016年4月26日，上市公司股价与本次发行价格差异存在一定差异；结合《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设立确保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实施。同时，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延伸，是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长期合作的坚实基础。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可行性。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拟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32.23元/股。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如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5.81	32.2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7.35	24.6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7.02	24.32

本次发行价格采用上述表格的最高价格即 32.23 元/股，在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的同时，上市公司股份稀释相对较小，保证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延伸

2015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联讯教育及其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的增资认购协议，拟对联讯教育进行增资，投资总额 4,000.00 万元，占其投资后出资额的 20%。

上市公司在参股联讯教育期间内，通过一年多的磨合及对教育相关领域的实质性探索，结合自身公司文化建设，明确了保持原有艺术陶瓷业务，向教育产业转型的战略规划，并将重点布局职业教育领域。本次交易的进行，是文化长城战略规划实施的进一步深入，在参股联讯教育的基础上，寻求教育产业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同时，结合联讯教育的业务体系，文化长城将根据国家规划的职业教育体系框架进行垂直深耕，深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企业培训等细分领域，完成线上与线下教育相融合，实现多学科、多层次的职业教育战略构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合理，最大限度地兼顾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同时，是上市公司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延伸。因此，本次交易合理保障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之“（十三）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设置了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并已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可行性；本次交易方案的设置合理保证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联讯教育从事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者审批，相关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联讯教育从事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的资质及审批情况，相关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联讯教育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教育咨询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LED显示屏制造；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联讯教育目前主要为 K12 教育、职业教育的教育信息化提供服务，以及为职业院校实训室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其中。教育信息化服务的具体产品包括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班班通、人人通、微信公众号。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联讯教育主要系通过电信、运营商向学校提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班班通、人人通、微信公众号等的软件、硬件设施、系统集成服务及后期的软件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不存在为学

校、学生、家长收集、上传教育资源及为学校运营网络平台的情形。

联讯教育已经取得其现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	行业规定	开展业务需要取得的资质	联讯教育资质取得情况
1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及因特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电信条例》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现持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1.B2-20071045)，有效期至2017.10.26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	现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三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XZ3440020120239)，有效期至2019.07.31

注：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认定被取消。

综上所述，联讯教育已经取得了现有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必需的法定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联讯教育已经取得了现有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必需的法定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讯教育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或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依法经营。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联讯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时间、用户数量、盈利模式、平台运营情况、充值和支付情况、SDK 接入

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联讯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发展概况

2011年，联讯教育签署了《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翼机通省平台业务SI主导型合作协议》，成为广东电信第一批省级移动业务合作伙伴、教育行业合作伙伴，为中国电信的教育行业用户提供校园一卡通综合解决方案。随着“联讯电子学生证管理软件”的正式上线，联讯教育与中国电信携手专注拓展K12基础教育平安校园一卡通市场。联讯教育负责售前技术支持，并向K12教育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提供硬件设备，同时通过搭建软件系统即联讯教育信息化平台等方式，获取学校用户资源，提高用户黏度。通过与广东电信合作前期的试点建设、稳步推进，2013年，联讯教育与中国电信广西分公司和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分别签署了广西省、江西省电信天翼学生证合作协议，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基础。

同时，在国家“三通两平台”建设的要求下，联讯教育结合市场发展及自身实际情况，对联讯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进行不断更新，陆续推出联讯教育云服务平台，将本地化的应用平台、数据平台有机地整合起来。依托逐渐完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体系，联讯教育在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客户黏度和持续稳定的市场增长。

二、联讯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基本情况

联讯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采用数据平台集中化，应用平台本地化的方式，通过整合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班班通、人人通等系统平台及配套硬件设备，实现校园环境、资源、沟通、活动的整体信息化。

结合教育信息化市场发展前景与联讯教育自身实际情况，联讯教育从2012年起进入业务转型阶段。在业务转型初期，综合考虑到本地化应用平台在大数据运算能力、核算速度及效率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当时国内云平台服务器的建设还不成熟、稳定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通过以本地化的应用平台为主要方式构建联讯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学校客户，联讯教育还设立专业的服务团队进行系统运维工作，第一时间获取用户需求并及时做出反应。

目前，联讯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已覆盖250多所学校，30多万用户，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西、广西、湖南等多个地区。

随着联讯教育对用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深入了解，云平台服务器技术的逐步成熟、稳定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联讯教育通过自主创新，推出联讯教育云服务平台。联讯教育云服务平台的推出，不仅能有效整合本地化系统，实现实时更新；而且还能大大提高用户黏度，逐步积累稳定、长久的学校客户群体。

联讯教育云服务平台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与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的本地化系统进行有效结合，提高远程支持，增强用户黏度；
- 2、减少服务人员到学校用户现场进行更新维护的工作，大幅提高效率，降低人工服务成本；
- 3、高效配置资源，更好满足各个学校不同层次的需求；
- 4、学校之间实现跨区域沟通，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促进教育公平。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联讯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作为业务开展的主要手段，联讯教育根据学生用户的需求，结合配套硬件设备免费提供给学校使用。在此模式下，中国电信等运营商能够更有效地推广、销售其语音通讯服务套餐；同时，联讯教育按照与中国电信按照合同约定，取得通讯费分成收入。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联讯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主要以应用平台本地化的方式运营，结合配套硬件设备为学校用户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标的公司不涉及通过平台直接盈利，不涉及学校用户通过平台直接向标的公司充值和支付，不涉及SDK接入等情况。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联讯教育最近

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讯教育正处于业务转型期，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主要以本地化的应用平台等方式运营，结合配套硬件设备为学校用户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标的公司不涉及通过平台直接盈利，不涉及学校用户通过平台直接向标的公司充值和支付，不涉及 SDK 接入等情况。随着云平台服务器稳定性的提升、市场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等外部环境的推动下，联讯教育推出教育云服务平台，将本地化的应用平台进行有效整合，提高用户黏度，逐步积累稳定、长久的学校客户群体。

21.2016年3月10日起，《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正式施行。申请资料显示，联讯教育的主要业务为综合应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教育信息化平台，为 K12 教育、职业教育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同时为职业院校实训室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是一家专业的教育信息化提供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联讯教育所从事业务是否符合《网络出版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颁布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

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二、联讯教育主营业务及资质

1、教育信息化服务

联讯教育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内容包括为中小学和职业院校提供“三通两平台”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对相关软硬件调试、数据割接、运行监控、后续维护等进行服务以及结合业务运营推广的实际需求进行功能性升级，服务对象为 K12 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具体产品包括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班班通、人人通、微信公众号。

联讯教育主要系通过电信运营商向学校提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班班通、人人通、微信公众号等的软件、硬件设施、系统集成服务及后期的软件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即主要向学校提供教育信息化的网络平台。关于各个学校网站的建立及在该网站上传、发布课件、教学资源等均由学校自行实施并负责，联讯教育不存在通过网站为学校、学生、家长收集、上传课件、教育资源的情形。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数字化作品的行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联讯教育仅为学校提供软件、硬件服务，不存在直接通过网络向学校提供校本微课、教育、教学等资源的上传、发布、下载服务，不存在向学校、学生、家长提供具备“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的行为。因此，联讯教育在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板块提供的软件、硬件服务不属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的网络出版服务。

2、职业教育技能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

联讯教育的职业教育技能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内容为：针对职业院校对技能实训室建设的实际需求，结合职业技能实际情况，进行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实施和维护。具体包括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及配套软硬件设备、定制化校园信息集成系统。联讯教育的职业教育技能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不属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的网络出版服务。

3、综合类教育电子产品

联讯教育综合类教育电子产品包括销售与教育信息化服务过程相关的电子产品，具体产品包括手机、电脑、存储器、服务器等，不存在向用户提供网络出版物的情形，不属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的网络出版服务。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讯教育所从事的业务未涉及《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网络出版服务，无需申请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通过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核对，联讯教育主营业务未涉及网络出版服务，无需申请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